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

不正義的社會起源：台灣奇蹟的背後--不正義的社會起源：台灣奇蹟的背後(第2年)

計畫類別：整合型
計畫編號：NSC 100-2632-H-029-001-MY2
執行期間：101年08月01日至102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計畫主持人：黃金麟
共同主持人：黃崇憲、鄭志成、郭奇正、趙星光、陳正慧
黃崇憲、鄭志成、郭奇正、趙星光、陳正慧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級-專任助理人員：陳書芳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楊文慈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陳遵宇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王思靜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徐志欽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葉佳瑜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牛夢駒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林泉佑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林姿汎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黃俊豪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張志宇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馬曉蘭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黃靖嵐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李晏佐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盧崇真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王美淳

報告附件：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會議研究心得報告及發表論文

公開資訊：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2年10月18日

中文摘要：本計畫自執行期限開始，即以團體合作的方式展開各子計畫的研究歷程。六個子計畫雖然各有關懷所在，但都緊扣正義與不正義的議題在進行研究和討論。經過兩年的閱讀、討論、資料蒐集和初稿寫作，以及兩次的工作坊會議，我們將在2013年的社會學會年會與國科會成果發表會中，發表我們的研究成果。雖然是帶著理論高度來討論正義與不正義的問題，我們也希望透過經驗性的研究，來查探正義/不正義在現實生活中的蔓延與表現，以此形成對臺灣歷史與社會的考察。純粹理論性的思辨，不是我們的目的，這是各子計畫成員皆有的共識，但具體的研究還是會回應與對照到理論性的思辨。子計畫二和子計畫三皆有深度的理論思辨結果(詳見下文)，對其他子計畫的討論亦多有對話貢獻。在未來的出版中，我們會陸續呈現這些討論與思辨所得。

本計畫希望透過定期討論與工作坊的進行，增加討論的豐厚度與外來的刺激。截至計畫結束時間，本計畫已經寫就十五篇論文，其中七篇發表於國外的學術研討會，六篇應邀發表於2013年的國科會成果發表會，其餘的部分將繼續以專書或單篇論文的方式，進行出版投稿。計畫的結束和出版之間會有時間落差，本研究小組會繼續在研究成果發表部分進行努力，以公開最後的研究所得。

中文關鍵詞：正義/不正義，民族國家、公民權、戰後台灣、現代性

英文摘要：In any modern society, 'justice' has often become an arena in which ideas and practices collide. For which we mean that, in the name of justice, all sorts of actions take place for various reasons or concerns. It has become a key part of social life: all kinds of moral controversies, emotional reactions, and conflict of interests resulting from pursuing justice. Interestingly, the phenomena and incidence of injustice do not abate despite people's call for justice. All civic societies have continued to struggle daily in terms of the divide between justice and injustice as well as those structural causes of injustice. If we want to examine origins of injustice, we have to start from the dimensions of values, systems, and individual interests. Moreover, by focusing on concrete reality, we can grasp the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of injustice far more clearly. In this

proposed project, we will explore social origins of injustice in post-war Taiwan through both macro- and micro-level inquiry as well as historical and social analyses. In addition to theoretical formulations and discussions, our emphasis will be on empirical examinations of social origins of injustice during the historical and civilization processes of post-war Taiwan. Through theoretical refinement and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we hope to formulate a reflexive sociological explanation for origins of injustice. We aim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so-called 'miracles' do not exist in all facets of a current Taiwanese society. All the injustice accompanying Taiwan's miracle—visible and invisible—should be revealed and analyzed.

英文關鍵詞： justice/injustice, nation-state, citizenship, post-war Taiwan, modernity

「不正義的社會起源：台灣奇蹟的背後」期末報告

在臺灣，「正義」經常成為理念和實踐聚焦的場所。各種以正義之名訴諸的行動，散落在社會的各個領域，由此衍生的利害衝突、道德爭議和情緒反應，構成社會生活的重要部分。有趣的是，「不正義」的現象和事實並沒有因為正義之聲的出現就稍有緩減。正義與不正義的分際劃定，乃至不正義的結構性生成，依舊是所有號稱文明的社會，每天必須經歷的戰爭。文明必須包容不正義的存在，甚至文明本身就是生產不正義的來源，這個悖反的共存說明文明和文明化的歷程，並非沒有內在盲點。如何透視不正義的歷史和社會根源，是理解文明的歷程，和個我的社會不能缺少的動作。如何由不正義的事件、事實和其結構性生產中，探析社會的真實面貌，了解正義和不正義的所以然，是研究社會和人群的基本功課。這不只是學術研究上的課題，更是關乎個人生命與價值判斷的切身問題。本研究計畫採取宏觀和微觀並俱的視野，以歷史研究和社會分析的角度討論戰後臺灣不正義的社會起源等問題。在計畫執行的兩年間(2011-2013)，臺灣社會繼續發生不少具有爭議性的正義/不正義事件，本研究的子計畫也將這些議題列入考察，期望能以具體的例證思索正義與不正義的分際、其社會起源與引致的理性與非理性行動。毫無疑問，這是一個重要而且不會過時的議題，本研究雖然無法涵蓋全部的爭議，但兩年中至少已經針對正義/不正義的基本爭議、理論與哲學設想，和各個子計畫鎖定的課題做了深入的研究和寫作。

本計畫自執行期限開始，即以團體合作的方式展開各子計畫的研究歷程。六個子計畫雖然各有關懷所在，但都緊扣正義與不正義的議題在進行研究和討論。經過兩年的閱讀、討論、資料蒐集和初稿寫作，以及兩次的工作坊會議，我們將在 2013 年的社會學會年會與國科會成果發表會中，發表我們的研究成果。雖然是帶著理論高度來討論正義與不正義的問題，我們也希望透過經驗性的研究，來查探正義/不正義在現實生活中的蔓延與表現，以此形成對臺灣歷史與社會的考察。純粹理論性的思辨，不是我們的目的，這是各子計畫成員皆有的共識，但具體的研究還是會回應與對照到理論性的思辨。子計畫二和子計畫三皆有深度的理論思辨結果(詳見下文)，對其他子計畫的討論亦多有對話貢獻。在未來的出版

中，我們會陸續呈現這些討論與思辨所得。以下謹就各子計畫的課題與每個月的 monthly meeting 做資料對照說明。

計畫項目	主持人	單位	職稱	計畫名稱
子計畫一	黃金麟	社會學系	教授	隱性的不正義：1945 年後的台灣高等教育
子計畫二	黃崇憲	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流沙上的利維坦：國家與分配正義的歷史結構轉型分析（1949-2010）
子計畫三	鄭志成	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還我正義！—臺灣民間社會不正義感的理念型建構
子計畫四	陳正慧	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戰後台灣土地不正義的社會根源
子計畫五	郭奇正	建築學系	教授	理性區域規劃下的不理性發展—非都市土地的發展典例
子計畫六	趙星光	教育學研究所	副教授	非我族類認同的疤痕—台灣國族建構與新住民的人權困境

本計畫每月舉行一次 monthly meeting。除了第一次會議（100/9/9）由黃崇憲教授主講 John Rawls 的正義理論，並進行討論外，每次的會議皆由子計畫主持人負責報告，內容主要是就子計畫的研究設計、研究進度與現有成果等進行專題報告。報告時間約為 60 至 90 分鐘，再進行 60 分鐘左右的綜合討論，透過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助理們一同參與討論，深入挖掘研究的相關問題。對研究者和研究助理而言，這都是極有幫助的過程，也能藉此整合總計畫的預期成果。雖然各有所重，各子計畫之間一直維持高度的對話聯繫，以差異又互補的形式思考和挖掘正義/不正義的各種面貌。總體而言，每個參與者都非常珍惜每個月的見面討論，以增長自己的知識廣度。Monthly Meeting 的舉行內容如下：

第一年：

日期	報告人	報告題目
100/09/09	黃崇憲	A Theory of Justice
100/10/07	陳正慧	Land Justice
100/11/11	郭奇正	以「理性區域規劃下的不理性發展-東海大學周邊的非都市土地發展經驗」與 John Rawls 及 David Harvey 對話
100/12/16	趙星光	誰可以成為我們
101/02/24	鄭志成	豈有此「理」：不正義感的社會學考察
101/03/09	黃金麟	從國家管制到市場支配：折翼的台灣高等教育
101/04/13	黃崇憲	流沙上的利維坦國家發展與社會正義

第二年：

日期	報告人	報告題目
101/10/12	郭奇正	「外溢」想像中的大學與大學社區-台灣非都市土地中的大學校園與社區
101/11/09	黃金麟	騷動下的寂靜—走向自我監管的高等教育
101/12/07	陳正慧	「土地正義」計劃進度報告
102/01/04	趙星光	教育機會均等？從九年國教到十二年國教
102/03/08	黃崇憲	CRIPPLED LEVIANTHAN: INVESTIGATING THE TAIWANESE DEVELOPMENTAL STATE IN STEERING BETWEEN FULLFILLING ACCUMULATION AND LEGITIMATION FUNCTION
102/04/12	鄭志成	科技意識形態對決理茫用情的生活感知—以一個正當性危機觀點分析「反核四運動」

除了進行每月的研究成果報告外，本計畫也組織過兩個工作坊，邀請校內外的學界朋友參與並評論我們的研究結果。兩個工作坊的議程分列如下：

101年7月20日，不正義的社會起源：台灣奇蹟的背後工作坊(I)議程：

開幕式 (黃金麟 老師)				
時間	主持人	發表人	題目	評論人
09:20~09:30				
09:30~11:30	黃金麟	黃崇憲	John Rawls 《正義論》及其批評者	謝世民
		鄭志成	再見情緒？——「豈有此理！」的現代性意涵	李丁讚
11:30~11:40	Break			
11:40~12:40	許甘霖	趙星光	共同建構的鴻溝：台灣印尼家務監護客工的認同	馬財專
12:40~13:40	Lunch			
13:40~15:40	何明修	郭奇正	重劃泥沼中浮現的全球城市幻影	周素卿
		陳正慧	農地、農有、農用之間：台灣農地政策演變的歷史與社會分析	徐世榮
15:40~15:50	Break			

15:50~16:50	李丁讚	黃金麟	戰爭與臺灣的高等教育 1945-1990	許甘霖
17:00~18:00	綜合座談			
18:00	晚 宴			

102 年 6 月 21 日，不正義的社會起源：台灣奇蹟的背後工作坊(II)議程：

場 次	發 表 人	題 目
09:00~10:00	黃崇憲	Passive Revolution: The Retreat of the Taiwanese Developmental State since 1990s
10:00~10:10	Break	
10:10~11:10	鄭志成	科技意識形態對決理茫用情的生活感知 --以一個正當性危機觀點分析「反核四運動」
11:10~11:30	Break	
11:30~12:30	陳正慧	Taking Land: Land Expropriation and "Land Justice" Movement in Taiwan
12:30~13:30	Lunch	
13:30~14:30	黃金麟	騷動下的寂靜：走向自我監管的臺灣高等教育(1980-1995)
14:30~14:40	Break	
14:40~15:40	郭奇正	「外溢」想像中浮現的大學與大學城社 --嘉義地區非都市土地大學個案的政治經濟學分析
15:40~16:00	Break	
16:00~17:00	趙星光	擺盪中的十二年國教教育機會均等
17:00~17:10	Break	
17:10~18:00	綜合座談	
18:00	晚 宴	

本計畫希望透過這些定期討論與工作坊的進行，增加討論的豐厚度與外來的刺激。截至計畫結束時間，本計畫已經寫就十五篇論文，其中七篇發表於國外的學

術研討會，六篇應邀發表於 2013 年的國科會成果發表會，其餘的部分將繼續以專書或單篇論文的方式，進行出版投稿。計畫的結束和出版之間會有時間落差，本研究小組會繼續在研究成果發表部分進行努力，以公開最後的研究所得。以下謹就每個子計畫的研究成果進行分項說明。

子計畫一： 隱性的不正義：1945 年後的台灣高等教育

本計畫以兩年的時間，研究了 1945 年後台灣高等教育中的不正義成分，以及這些源自教育領域內和教育領域外的交錯力量，如何型塑台灣高等教育的性格與其限制。本研究採用歷史社會學的進路，從 macro-injustice 和 micro-injustice 的方向，討論高等教育做為「國家的右手」和資本主義再生產的基地，以及個人地位取得的管道，對台灣高等教育的結構性與限制性影響。「不正常國家」衍生的不正義狀態，和源自個人競爭產生的共謀與策動，是本研究的主要範圍。在過去兩年中，計畫主持人總共完成了兩篇相關的研究論文，一篇預備寫作的論文規劃。已完成的兩篇論文，分別是「戰爭與臺灣的高等教育，1945-1980」，與「騷動下的寂靜：走向自我監管的高等教育 (1980-1995)」；預備寫作的題目則為「『希望的火花來自民間』？：高等教育的改革論述與政治(1980-2000)」。在未來的研究進程中，計畫主持人會繼續就此研究主題進行寫作工作，最後將以專書出版這些研究所得。以下就以這三篇論文的主要問題做為基礎，說明兩年來的研究成果，未完成的部分就留待未來繼續努力。

研究臺灣的高等教育演變，有兩個突兀的階段值得做深入探討。一個是 1950 年代前後，高等教育在台灣的急速增加；一個是 1990 年代前後，因應教育改革運動而出現的大學林立現象。前後兩個階段各有其特定發生脈絡，其對個人、大學和社會造成的影響，正隨時間拉長而漸次浮現。以時間的差距而言，前者經歷的歷程和產生的結果，自然較後者更有被評價討論的條件，畢竟，大學林立造成的後果還需要更多時間來證明大學和社會為此付出多少代價。20 年的時間，其實還不足以全盤暴露這場由民間發動，政府選擇性接手的改革，對大學造成的實

質改變。雖然無所不在的競爭已經成為常態，但要評定其利害，在時間上還有不足。當然，這種謹慎並不會妨礙我們用因果性的角度來分析和評價這兩場變化，探究它們的發生緣起與涉及的利害計較，從而形成特定的觀察和判斷。第一篇論文的寫作就是試圖在這個路徑上，對臺灣的高等教育，和形成這個教育格局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軍事脈絡，進行梳理與分析。

在論斷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時，「國家的需要」一直是關鍵的爭論所在。從1950年代初期開始，配合國家的政治和經濟發展需要，培育適當和足夠的專業與技術人才便成為高等教育的職責所在。國家如是宣稱，教育主管機關和大學體系也如是自我期許。這個以國為主的教育立場並不特別。它幾乎是所有的執政者和國家主義者都會表露的立場，但也從這種立論中，個人與教育被吸納成為國家的工具，難以賦予自主性。有趣的是，在討論發展型國家的成功案例時，台灣在人力資源上的培植，以及以此圓成資本積累體制的積極事實，也成為正當化國家統合和干預高等教育的理論依據。以國家做為出發點，政府部門的主事者和發展型國家的理論者在此取得看法一致。毫無疑問，他們都同意，經濟發展必須以人力資源的開發做為條件，否則無以形成資本積累和國家競爭力，更難達到後進國家發展的目標。

這種配合政治和經濟發展需要的教育規劃，也成為1990年代的教育改革者在訴求人本教育時，攻擊的主要目標。對後者而言，教育不應該只以國家的需求做為考量，在制度上限制和裁奪人民的選擇權。將教育變成人力規劃的過程，硬性進行分流式教育，將窄化教育的方向，和人可以透過教育成就自我的空間。1994年的「四一〇教育改造運動」就是試圖以民間的動能，將以國家為主的「集權—管制」作為，替換為「自主—監督」的教育方向。暫不論這個訴求的具體內容和效果如何，以政權利益和經濟發展做為目的的教育規劃，顯然不再被視為當然。如此的反省除了和教育體系內充滿著管理主義、粗廉主義與升學主義的遺害有關外，也和民主化的進程和社會力的釋放直接有關。在威權體制遭受質疑和挑戰時，以威權體制為保護者和擁護者的教育體系，自然難逃被檢討的命運。對曾經生活並成長於威權政體下的世代而言，這些批判與訴求並非無的放矢。沒有實際的壓抑和管束，乃至以人為工具的積累表現，「鬆綁」（或者說，解除管制）不會因為新自由主義的出現，就成為一個時代符號。

這種綿延不絕的走向，和其引致的不滿，必須放在 1945 年後國民黨政權經歷的內戰與冷戰來觀看，才不會有漏失。政權生存和經濟發展雖然是明顯可見的因素，但這兩個因素還不足以解釋 1945 年後的臺灣高等教育，為何會有戲劇性與特定性的演變。這個變化必須和戰爭扣連起來，才会有清楚答案。畢竟，國共之間的內戰，和臺灣被納入冷戰體系，成為美蘇對抗上美國可以靈活運用的地緣政治棋子，對臺灣的政治、經濟、軍事、社會和教育等都產生過關鍵影響。戰爭涉及的不只是軍事武力的對抗，也不只是死亡和飢荒的製造，戰爭具有的生產性，和其對國家社會可能產生的方向性與目的性限制，也應該受到相對重視。只以政權生存和經濟發展來討論教育，特別是高等教育的發展，可能會有孤立化看問題，或者過度放大前兩者的權重危險。將戰爭帶回來，不是要否定前兩者的作用力，而是要在更大的框架下，察看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究竟受到哪些力量的交錯牽制，而這種交錯發展又和戰爭的發生與進行脫離不了關係。戰爭的生產性、方向性、目的性和限制性，如何反映在大學系統的建立與發展上？其對大學的性格塑造，和對教育正義的滲透，也需要受到正視。過去只以國民黨政權的威權政治，和經濟發展對人力資源的需求等，來討論臺灣的高等教育，這些論斷容或豐富，其立論卻是將戰爭隱形化或只是當作背景因素，一筆帶過。這個簡化和不足正是本文想要澄清、補足之處。

從過程論角度來觀看，臺灣的高等教育確實走到相對窄化的發展道路，工具性的性格與日俱增。從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的高等教育開始，不管是透過改制、復校或新設的方式，高等教育一直受到有形與無形的管制。片面性的引導發展和制度性的約束管制，讓高等教育無從發展自主意識。服務國家、服務經濟生產體系，成為高等教育的責任所在。大學因此獲得資源挹注，但付出的代價則是獨立自主空間的萎縮。在趨利避害的考慮下，自我節制成為高等教育面對威權體制的方式。這個論斷沒有否認，即便在高壓統治下，仍然有部分的異議聲音存在於大學，也有部分的大學校長試圖透過自身影響力保護校園中的自主權，但整體而言，自我節制仍然是主要特質。在黨禁、報禁、審查制度當道的年代，要大學獨立對抗執政者的恣意，實屬苛求。但大學角色和功能的窄化，確實也不符合社會的最大利益。畢竟，沒有另類的思考和選項，或者說，沒有超越現有秩序狀態的沈思，當下將變成永恆。閹割和犧牲大學的自主空間，其實就是在閹割和犧牲社

會往前邁進的機會。在 1980 年以前，大學只是在部分的社會利益上，特別是在做為資本積累體制的那部分上，表現它的效能與責任。在超越政治和社會秩序的部分，大學尚未交出漂亮成績。

如果說大學理念—培養心智、開闊眼界、追求真理—的實現是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正義表現，現今的大學顯然正走上另外一條發展道路。以臺灣的情況而言，營利性大學還未成為高等教育的支流，但非營利的成分也不保證大學就有獨立自主的意識與空間。從第一波的大學擴張開始，世俗性的計算和價值賦予就主導著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在內戰和冷戰的大格局下，高等教育受到不同層次力量的合力穿透。在「威脅」和「利誘」的過程中，高等教育走過最初的 30 年 (1950-1980)，但真正讓大學理念沉潛消散的其實不是「威脅」的部分，而是「利誘」的無所不在。威脅可能刺激反抗和逃逸，但利誘卻可以不著痕跡地讓大學改頭換面，並賦予大學新的規範。1950 年後，拜賜於戰爭的氛圍，高等教育獲得過去未有的發展條件，但戰爭的方向性和目的性也牽引著大學的發展，與大學看待自身的方式。在評估這 30 年的大學發展時，我們不得不承認戰爭對臺灣高等教育的提攜與限制作用。與此同時，我們也必須了解，不正義的起源其實隱含在不同的層次與範疇。殘缺的正義不是由單一因素所造成。在罪責國家和資本主義窒息、消解大學的理想和理念時，我們也不能忽略大學和大學中的成員也正在做共謀的動作。1990 年後，這種合謀的情況更形嚴重。

在第二篇的論文中，我想陳述的是，1993 年 12 月，醞釀和爭執超過七年的大學法修正案，終於在抗議不斷的聲浪中，完成三讀，成為此後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依據。這場因為軍訓教官的去留而引發的衝突，只是立法過程中許多爭端之一。大學法修正案拉出的戰線和引致的影響還值得做更多觀看，才能詳視其利害。一個必須注意的關連是，大學法修正案的提出和修訂，和當時的社會變動有緊密關係，它不是純粹的行政和立法工作。它是學院、社會和國家機器相互角力的所在與結果。權力的展演和論述的建構，構成大學法修訂的焦點，但這一切並非突如其來。其間涉入的脈絡、爭執與變化，以及對高等教育的細微和根本改變，是本文的課題。大學法如何成為大學自主與學術自由的保障，但又成為大學難以逃脫的自我宰制開始，這個矛盾並立正影響著現今的臺灣高等教育，甚至隱隱地約制臺灣社會的發展。這一切如何發生，為何發生，和造成什麼影響，是這裡要

思考的問題。不過，法制史的討論並非本文的興趣所在，以大學法的修訂為軸線，考究高等教育的演變和侷限，以及由此衍生的馴化，才是重點。大學是一面鏡子，社會的活力、矛盾和限制也是塑造鏡中影像的來源。將大學關連於社會來觀察，相較於將大學做孤立化考察，是本文不同於傳統教育學與教育社會學的差別。本文的討論將緊扣這兩個層次進行交織陳述，但在為文論證時，高等教育的變化(即第一層次的變化)將佔較多篇幅。

相較於 1986 年後出現在臺灣的各種新興社會運動，和其表現的抗爭力道，這場出現在立法院前的抗議集會和肢體衝突，在衝突的規模和張力上都不算顯眼。比較特別的是，它是學生和學界呼籲修訂大學法以來，第一次出現的肢體衝突，但其結果並沒有改變軍訓教官將繼續留在大學校園，負責「校園安全」和「生活輔導」的決定。就立法的結果而言，它只是水波上的浪花；就抗爭的力度而言，它也難以和 1986 年以來的社會運動與學生運動相比擬。但做為抗爭動作，它卻明白顯示，1994 年一月公布的大學法不是沒有爭議的立法。有趣的是，真正斷喪臺灣高等教育的，並不是這些曾經具有爭議和新聞性的焦點，而是那些較無爭議的立法結果。時間的拉長將會呈顯兩者的差別影響，以及真正斷喪高等教育的力量所在。

一個略帶矛盾，而後來愈加明朗的變化是，伴隨大學自主與學術獨立而來的自我監視。用傅科的語言來說，就是大學正成為一個具備自我監視和自我規訓能力的制度空間。在過去，臺灣的大學體系主要受到政府部門和黨務系統的監視。除了政治的凝視外，經費的編列和分配，以及系所的設立和招生人數的限制等，都是國家控制大學的手段。私立大學並未享有治外法權。起自 1980 年代的學術審查制度，雖然增加學術生產的自主條件，並未撼動國家掌控大學體系的格局。大學法的修訂拉開一場政治與學術自由的角力。七年之後，臺灣的大學終於獲得夢想已久的自主與自由。校長不再官派，政黨退出校園，部訂必修課程取消，教官也不再負責校園「安全」的使命。但取代國家監控的並不是沒有監控，而是自我監控，以及來自教育部的各種評鑑監督。大學法的第 36 條規定，各大學必須依照大學法的條文內容，「擬定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這是大學自主的依據與表現。由此開始，一場法規的研擬與修訂大戲也在各大學校園上場，「教授治校」和「校長治校」的分際摩擦也接踵而至。撇開這些爭議和摩擦不談，明

顯可見的變化是大學變成法規林立的世界。原來由國家一手監控的高等教育，此後快速變成由大學來做自我考察，再由教育部來做外部監督。組織規程和各種法規的制訂，以及相關體制的建立，讓自我監視和自我規訓的動作逐步落實。這裡頭當然還包括學術審查制度在研究、出版、升等、聘任和獎助上的角色扮演。「學術人」可以悠游於權力空隙和免於監視的空間大幅縮小。基於大學自主原則，國家不再扮演可見角色，但這絲毫不意味國家不能以法規和金錢來發揮影響力。國家的隱身不代表國家的退位。體制化的凝視中，一直都有國家之眼藏身其中。自主，可能只是自我監管的開始，而不是走向自由的開始。過去 30 年的演變說明，這個可能正變成真實的旅程。

將目光重新放回歷史的起點，我們看到，大學自主和學術自由，在誕生之初就已經隱含一定的自我侷限。在建立知識的相對獨立地位時，以高等教育為基地的知識工作者鼓吹並認可同儕審查制度的必要，以此走出金錢和權力可能對知識生產造成的扭曲與限制。這是追求真實、公平與正義必須進行的選擇。這個理念和理想促使許多審查標準的出現，以及對程序正義的講究。在威權體制和經濟發展掛帥的年代，這些訴求和努力有其意義，不能輕易否認。暫不論同儕審查制度是否真的達到提升知識與實現公平的目的，也不論「人」的因素是否就此不再影響審查結果，審查制度的普遍化和標準化，本身就足以構成一種監視和規訓效果，讓學術人必須以此為界線，並在其中證明自己的成就與失敗。這是成就知識，創造專業，和樹立「學術自由」(免於外力干預)必須付出的代價。釐清其發生過程不是要否認專業審查的價值，或知識生產需要對話與建議的必要。還原，只是希望審查制度不要變成理所當然，而且是無形的緊身衣。手段取代目的，甚至成為自己的主人，這個傾向已經出現。在學術自由的理想下，節制審查制度的無形與四處擴張，回復學術的自由之身，是學者與學界責無旁貸的職責。

尋求自由與自主，卻落入體制與自我監視的雙重牢籠，這個矛盾也出現在高等教育的改革上。而且，這個過程和審查制度的四處擴散、攻城掠地，有密切關係。毫無疑問，大學法和大學體制的改革都有其必要與善意。歷史的矛盾走向和改革者的立意之間未必有因果關係，但歷史確實從此不太一樣。在賦予大學期待已久的自主權時，大學法也規定，大學必須進行各種的外在評鑑(即更大規模的審查)與自我評鑑工作，以提振大學的研究和教學品質。這個規定讓管理主義抬

頭。如何做好自我管理以增加大學的競爭力，成為各大學競相關注的目標。在管理主義當道下，各種審查和評鑑動作紛紛出籠，自我管理實際上變成一種自我監控。從學校、學院、學系到學者，形成一條鞭式的自我監視。效率和競爭力取代威權體制時代的政治正確，統治著大學校園。「走了魔鬼，來了撒旦」，或許是誇張的說法，但實際情況離此也不太遠。當然，我們不能忽略第二波高等教育的擴張，對此馴化造成的加速影響，畢竟，這不是旦夕之間演變出來的結果。造成這個矛盾的力量和行動者，將會在 1990 年代陸續現形，而這也是作者要繼續分析的歷史時期。

如何不對一個極其複雜的歷史形勢和社會現狀做片面描述，這個工作挑戰每個學者的心智與體力。面對過去 30 年的臺灣高等教育變化，我所欲為的就是重現這種複雜，並思索人的可能性。在騷動的 1980 年代，我看到一些相對理性、安靜的吶喊。但和浮動、喧囂，帶點野性的社會力一樣，它們的出現都點點滴滴地改變臺灣的地景與風貌。重現這段歷史，只是要讓走過的道路留下足跡，避免「自由」的無形與無謂消散。

第三篇預備寫作的論文議題如下：本文將以歷史社會學的考察方法，回顧和批判起自 1980 年代到 2000 年左右的台灣高等教育改革路程。在體認當時的教改，特別是針對高等教育的部分，確實有其必要與善意的前提下，我希望能就高等教育改革涉及的歷史發展軌跡，相關的議論和制度變革，以及教改論述導致的高等教育在量和質的變化，進行考察。我比較想釐清的是，在社會力勃起爆發的 1980 和 1990 年代，躲藏在民間意識背後的政治、經濟和意識型態力量究竟為何？

「希望的火花來自民間」，曾經是教改的亮麗口號，也是教改人士攻訐官僚體制和舊有的教育制度的漂亮用語，但「民間」真的如此單純、自發，沒有受到意識型態的扭曲和凍結？由不同社團、組織和個人拼湊組成的高等教育改革聯盟，以及由政府組織的「高等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4-1996)，其實都以「鬆綁」做為主要訴求。這個共通性除了和過往的中央集權式教育管制有直接關連外，也和起自 1970 年代的新自由主義思潮，以及反映在全球各地的自由化和市場化浪潮，有連動關係。1987 年的解嚴，只是適時打開言論、集會和出版等的自由窗口，讓這股浪潮能在台灣擴散漂動。「走出管制，邁向自由」，是那個時代

的共同語言，在政治領域如此，在經濟場域也是如此，不管是主動或被迫，過去的威權政體和管制經濟，都不再被視為正當。「擺脫限制、強制和約束」，這個 Isaiah Berlin 口中的消極自由，取得了語言上的領導地位。同樣的浪潮，也衝擊著 1980 年代的台灣高等教育。解除管制，讓政治的黑手退出大學校園，讓經濟發展的人力規劃退出高中和大學教育，消滅升學主義、消滅管制主義，成為浪頭上的主流聲音。在輿論、運動和教改審議委員會的相繼動作下，高等教育確實在教育部的退守底線下出現選擇性的改變。隱藏在民間與官方論述下的思考、計較和意識型態(特別是新自由主義和福利國家的論述等)，是我想要觀看和分析的對象。這裡頭，自然也會包括對「民間」成分和純度的反省。究其實，本文認為教改論述是一個結合國際主流思潮，和地方政治現實與教育困頓混合而成的論述。它的出現和轉變清楚反映這種交雜性、挪用性與鬥爭性。

不過，這個攸關台灣高等教育走向的改革，在改革者義正辭嚴的衝撞和主導下，也埋下日後高等教育產生質變的因子。不管是自由化還是市場化的鼓吹，大學的自主與自治都沒有變成真實。大學只是從國家的單一管控中，轉手變成國家和市場聯手調動、管理的對象。「鬆綁」的鼓吹並沒有讓大學走出相對自主性，反而更被市場邏輯和競爭形勢所牽制，成為國家競爭力的後勤生產基地。升學主義沒有從此消失，管制主義也沒有因之退場，新自由主義的規臬—競爭是美德—正成為大學難於逃脫的牢籠。在無法與政治、經濟和社會產生距離，維持「象牙塔」的角色地位下，社會也難於從大學中獲得「距離紅利」的好處。深入檢視教改時期的高等教育改革論述，將會清楚顯露這個改革的片面與限制，以及產生危險的因由。

配合本計畫的執行，計畫主持人也在第二年的時間以校內配合款的經費赴京都大學與曼徹斯特大學蒐集相關研究資料，以做為日後分析臺灣高等教育改革時，考察改革者的理念與依據的參考資料。事實上，在進行高教改革時，改革者(包括官方和民間)常以國外高等教育的變革和走向做為自身立論的基礎，其所造成的變化和盲點，甚至引致的風險，需要做跨國的資料蒐集和比較才能顯現出來。高等教育的走上評鑑化發展，就是鮮明的例證。英國和日本都是臺灣在進行高教改革時，經常參照的對策版本，研究這兩個國家的高教發展確實有其必要。在未來的研究和書寫階段，我會陸續將這些資料蒐集所得鋪陳出來。整體而言，

本計畫已經完成計畫申請時設定的目標，惟專書的寫作部分仍須時間來進行。

子計畫二：

流沙上的利維坦：國家與分配正義的歷史結構轉型分析（1945~2010）

本計畫以兩年的時間探討戰後台灣國家與分配正義的歷史結構轉型。本研究試圖重新把政治哲學帶回社會學研究中，並賦予國家研究新的道德視域與倫理關懷，筆者稱之為「國家研究的倫理學轉向」。揆諸近年來台灣逐漸惡化的貧富差距與賦稅正義問題，該是學界嚴肅面對戰後「台灣經濟奇蹟」之歷史進程中，其發展策略下所內置的(built-in) 不正義之社會起源、及其後伴隨衍生的分配正義問題。Who gets what and how 必需以前景化(foreground) 的方式重新成為置疑架構(problematique)，去叩問和求索「發展與正義」此重要關鍵議題。

在過去兩年中，本計畫研究成果發表兩篇學術論文：〈國家研究的倫理學轉向：邁向正義社會學芻議〉(宣讀於第四屆海峽兩岸社會學理論研討會，北京大學社會學系，2013/4/13)、〈Passive Revolution: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Taiwanese Development State since 1990s〉(宣讀於 SASE's 25th annual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Milan, 2013/06/27-29)。

此兩篇論文分別代表本研究的兩個主要取徑和軸線：政治哲學與正義社會學，分述於下。

壹、〈國家研究的倫理學轉向：邁向正義社會學爭議〉(宣讀於第四屆海峽兩岸社會學理論研討會，北京大學社會學系，2013/4/13)

首先，在政治哲學的層面，本研究首先梳理 Rawls 《正義論》的主要論旨及其批評者的相關爭辯，並進而倡議將政治哲學帶回國家研究中。

在政治思想史上，現代民族國家作為一個政治共同體，除了要具備民主憲政體制的基本架構外，還必須是一個道德共同體(moral community)。因為國家作為全國資源的統整與分配行政中心，必須以符合「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

作為國家存在的正當性基礎。分配的正義所涉及的是，社會的成員應該根據什麼原則來分配他們所享有的權利、自由、物質方面的報酬，以及他們應有些什麼義務。國家正義的目標在於對主要的政治、社會及經濟制度進行規範，以合乎社會正義的規範性要求。自古以來，亞里斯多德即認為正義不僅是一項特殊德目，還是政治共同體的根本大法，是統攝所有其它德目的最高德目。因此國家正義所關切的是，如何樹立起政治生活的基本規範和準則，以期能開創出一個力求社會公平的良序共同體。向來在政治哲學中存在著「社會平等（分配正義）優先還是經濟自由（強調效率和成長）優先」的分歧看法。概括地說，就是 Rawls 和 Hayek 之間的兩種自由主義的激烈爭辯。本研究採用 Rawls 的正義理論來探討台灣國家形構所隱藏的社會不正義歷史起源、自我再製、社會後果的因果機制及其整體發展軌跡。

西洋正義思潮的淵源，最早可追溯至希臘哲學家柏拉圖，依柏拉圖之論，正義社會的理想典型就是共和國。柏拉圖認為，國家的任務就是在高低層級的社會中實現「善」。在《共和國》一書中，第一卷就提出「什麼是正義」的問題，試圖找出正義的本質與來源，並據以締造理想的至善之國。柏拉圖認為，社會正義可以定義為一個社會各式各樣的人，由於相互需要而結合起來的原則。依此，正義即是人人各盡己任，各有己物，這就是最高的道德，至善的境界，也就是國家目的之實現。換言之，就是人人能協調和諧，分工合作，便是一個有秩序的整體，是正義之德的完成。因此，柏拉圖認為，正義是統攝所有其他德目的「全德」，亦是國家健全之依據和關鍵，它能使每一份子從公益中獲得私利，由生活團體中達到成全自己。此外，亞里斯多德也認為正義不僅是一項特殊德目，還是政治共同體的根本大法，是統攝所有其它德目的最高德目。因此國家正義所關切的是，如何樹立起政治生活的基本規範和準則，以期能開創出一個力求社會公平的良序共同體。自亞里斯多德以來，當代最傑出的正義理論思想家，則非 Rawls 莫屬，他試圖在自由與平等二種價值間進行平衡與調和，基本上帶有濃厚的平等主義色彩的折衷取向。

向來在政治哲學中存在著「社會平等（分配正義）優先還是經濟自由（強調效率和成長）優先」的分歧看法。概括地說，就是 Rawls 和 Hayek 之間的兩種自由主義的激烈爭辯。關於社會公平與經濟效率之間的選擇也是長期以來困擾社

會政策理論的一個難題。Rawls 認為，到了十九和二十世紀，自由和平等的主張產生衝突，社會基本制度應該如何安排以便兼顧公民的自由與平等，沒有共識。Rawls 自許的任務，正是從衝突各造的道德哲學出發，探討自由與平等各自的主張應該如何被理解、它們之間的先後優位性與比重該如何安排、以及如何證成 (justify) 某一種安排是合理的，Rawls 認為他的正義兩原則可以答覆這些問題。他相信，符合正義兩原則的社會基本制度，比較可能同時實現自由與平等這兩項價值。換言之，Rawls 不僅提出了一套自由主義的正義觀，也發展出了一套平等主義形式下的自由主義。他並沒有輕忽自由的價值，但是他自許有責任正視兩個世紀以來，人類對於平等的普遍呼喚。Rawls 《正義論》出版後，西方政治哲學又被重新活化，自該書出版以來，引發了自由放任主義 (Robert Nozick)、社群主義 (Michael Sandel、Alasdair MacIntyre、Charles Taylor)、多元文化主義 (Michael Walzer、Will Kymlicka)、女性主義 (Susan Okin、Nancy Fraser) 馬克斯主義 (G. A. Cohen; John Romer)，以及其他思潮接續湧現，相互交鋒(請參見圖一)。

概言之，Rawls 的正義觀與古典效用主義 (代表人 Bentham 和 Sidgwick) 的正義觀是針鋒相對的。簡單來說，效用主義認為當一個社會的基本制度或政策，若能為社會帶來最大的效益淨值，那麼就是正義的。換言之，效用主義的正義觀就在於追求個體效用總合的最大化(而這也就無視於某一個體在此總體效益追求的過程中可能是被犧牲的)。Rawls 的正義觀建立在對效用主義的批評上，效用主義者認為對整體社會產生最大效益的行為即正義的行為。但對 Rawls 來說，效用主義的問題在於只重視整體效益的多寡，但卻忽略了效益的分配。此外，Rawls 的正義觀和效用主義的正義觀，還存在著一個根本的理論區別，即目的論 vs. 義務論。效用主義的立論基礎是目的論式的，也就是一個行為的對錯，取決於此行為能否產生最佳結果。而 Rawls 的正義理論則是義務論的取向，亦即一個行為的對錯取決於此行為是否合乎義務。

Rawls 《正義論》一書的核心論旨即是，正義是社會制度的首要價值，就像真理是思想體系的首要價值一樣。Rawls 認為正義不僅重要而且是判斷一個良序社會的最終極標準，一旦正義與其他價值衝突時，正義應具有絕對的優先性。因此，《正義論》一書的主要目標，即在建構一套於道德上值得追求，同時於實踐上可行的道德原則，以此規範社會的各種制度，決定公民的權利與義務，即分配

在社會彼此合作的個人所應得的利益。因此，《正義論》最主要的目的，乃在於證成社會正義的原則，而「作為公平的正義」即是他對正義的主要見解。

當代分配正義的核心議題是，什麼樣的不平等是可容許的不平等？在此文中我進一步討論 Rawls 和 Dworkin 如何回應此問題。

Rawls 的差異原則，意味著國家應該運用財政政策、賦稅調節、社會福利等政策工具，使社會中地位最弱、所得最低、能力較差者獲得地位上最大的改善。就社會福利制度而言，Rawls 的正義理論是接近費邊社會主義與社會民主的模式。強調國家應積極干預市場運作，以節制並解決市場機能所造成的社會不義，國家應推行充份就業、公平分配、社會福利政策，以消除資本主義中失業、貧困、不平等之弊病。國家的角色應思考如何實現社會福利國之目的，由國家實施「由上而下的社會權」，直接保障個人的基本社會權利，享有最基本的經濟福利與生活尊嚴。整體而言，Rawls 正義論的福利構圖，基本上是以差異原則運用在現實社會環境而產生的社會民主的福利體制。

Rawls 在正義原則的論證中，已經涉及個人的選擇(choices) 與其境況(circumstances) 的區別。他反對傳統自由主義只強調平等待人以及尊重個人選擇的機會平等觀點，因為這個觀點為那些不應得的自然稟賦保留太大的空間，以致於容許它們左右著我們的機會與命運。可是 Rawls 的差異原則對於最不利者的界定，卻完全依據人們所擁有的社會基本益品 (social primary goods, 直接經由社會制度予以分配的益品，如收入和財富、機會和權力、權利和自由)，而沒有將自然基本益品(natural primary goods, 雖然受到社會制度的影響，但是並非直接由其分配的益品，如健康、智力、體力、想像力以及天賦的才能)列入界定的考量範圍。問題在於，既然自然的不平等與社會的不平等同樣都是不應得的，那麼自然的不平等與社會的不平等就都應該得到補償。為了修正此缺失，Dworkin 提出了「鈍於稟賦，敏於志向」(“endowment-insensitive, ambition-sensitive”) 的替代方案，運用諸如拍賣、保險方案、自由市場及稅收機制等方式，達到資源平等的目標。

Dworkin 認為，再分配需要調整的不平等是道德上隨意(morally arbitrary)的不平等，包括才能的基因分配、生理的需求(如殘疾人)、技巧或幸運，還有繼承

權。Dworkin 把再分配原則限於消除那些由先天或繼承性及幸運等隨意性因素造成的不平等。可是，一個人的才能與技巧既有先天遺傳和繼承的成分，也有後天努力的因素，而且往往是複雜地糾纏在一起，必須把這兩者加以區別，否則便很可能以克服隨意性的理由而否認個人的才能與技巧的後天努力成分。Dworkin 因此把稟賦(endowment)與志向(ambition)做了區別。Dworkin 認為平等主義的再分配計畫必須注意志向的問題，即必須允許個人發展其才能和能力，即使這可能造成不平等，而且正是市場提供了這樣的激勵機制。但這種再分配原則卻不應當是「稟賦敏感」的——即僅僅從一些事實上更有才能的觀點出發來激勵他們。因為稟賦從道德觀點看是隨意的，個人對此不能負責，也就不能因此而宣稱自己應得。個人不能選擇稟賦，但志向或努力卻是可以選擇的。

就分配正義而言，Dworkin 是一位基進平等主義者，Nozick 在光譜的另一端強調的是自由至上，Rawls 則可說是折衷論者。

作為政治社群，理想上，一個倫理國家(an ethical state) 必須是一個道德共同體(moral community)，而不只是一個社會的載體。社會(society) 與道德共同體不同。社會是一個純描述性的語詞，泛指一群人之間互不關心，但為了更有效達成自己的目標而建立的一種關係。而道德共同體則是一規範性概念，指一組有價值的人際關係，將彼此聯結在一起的結合，此結合必須具備二個條件：互相關心彼此的福祉而且沒有彼此剝削。依此，國家作為一個道德共同體，必須是一個正義國家(a just state)。Rawls 的正義觀中的差異原則具有博愛原則(principle of fraternity) 的效果，將博愛的精神納入制度設計之中，其差異原則的核心關懷正是分配正義的問題。

為了合乎分配正義的要求，國家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允許什麼因素來影響我們哪一部份的個人處境之不平等？不可以允許什麼因素來影響我們哪一部份的個人處境之不平等？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的分配正義理論基本上都是在回答此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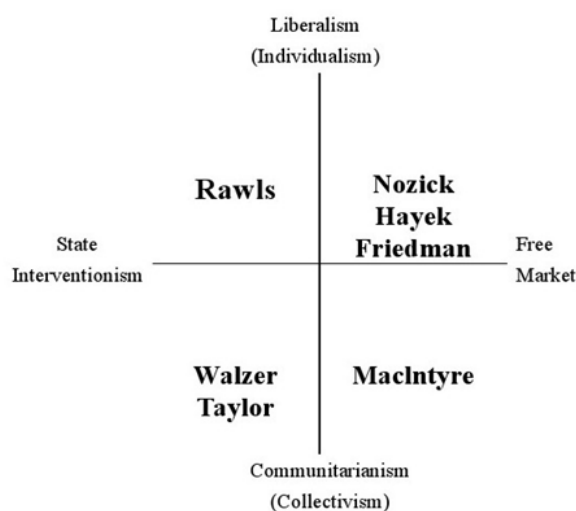
基本上，社會福利政策的推行，乃是要將各種資源作適當分配，以其滿足需求。而為求最有效的分配，並將資源提供給最需要的人，就必須將所有的需要排列，從而辨識出絕對需求與迫切需求，以決定資源分配的優先對象。然而要滿足

在社會上居於劣勢者的需求，實非純粹的市場經濟所能為功，必須由國家介入進行資源重分配。除了由私人透過市場機制購買的社會服務之外，國家還需要以徵稅所得的財政資源加以統籌，再將這些資源轉化為貨幣與各種實質資源分配給有所需求者。此可稱之為分配正義的價值鏈問題，主要關心的是社會資源或負擔如何分配的問題，社會資源應以什麼方式安排(how)？應給予什麼樣身份的人(whom)？什麼條件情況下據以分配(when)？以及為什麼要分配(why) 等問題。

分配正義的平等原則，大體言之，至少包括二個面向，一是指對具有同樣條件者，給予同等對待 (equal treatment of equals)，亦即所謂立足點公平或水平公平(horizontal equity)，或稱機會均等；另一是指對不同條件者，給予不同對待 (unequal treatment of unequals)，也就是結果公平或稱垂直公平 (vertical equity)。當福利資源分配，對貧困者與富有者、有能力者與缺乏能力者加以區別，給予不同的福利待遇，亦即考慮服務對象之特殊條件而給不同量的投入，就也算是分配正義的一個型式。福利體制的設計，為了籌措財源，通常以比例稅率或累進稅率課徵，因此高所得者的負擔當然要比低所得者為重；另一方面，社會福利的給付是對低所得者有利。因此，重分配會造成高所得者對低所得者的所得移轉，以此達到垂直式之重分配效果，稅制是最明顯可見的例子。

此外，另一個社會福利政策重分配的策略則是著重水平式重分配效果，例如醫療保險給付是健康者對傷病者的所得移轉；年金保險給付是年輕人對老年人的所得移轉；失業保險給付就是就業者對失業者的所得移轉。

圖一、當代政治哲學的理論光譜



貳、〈Passive Revolution: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Taiwanese Development State since 1990s〉(SASE's 25th annual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Milan, 2013/06/2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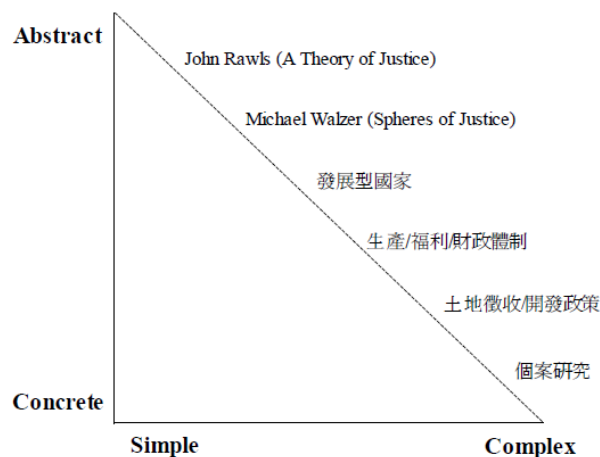
上述的論文主要集中在政治哲學對正義觀之相關討論並以 John Rawls 為主體去勾勒當代政治哲學對此議題之相關辯論及理論立場。本研究之第二篇論文則側重在經驗層面的實證研究，企圖開展一嶄新的「正義社會學」研究取徑。進行「正義社會學」式的後設性反思。一方面以國家理論作為核心的對話對象，同時以財政社會學的分析策略，統整地探討國家在不正義社會起源的歷史定位。Karl Polanyi(1957)在他著名的鉅作：「鉅變」一書當中，就曾以市場社會急速的發展，來說明資本主義的擴張，對社會的影響與扭曲，以及社會力的反撲。在該書中，Polanyi 也指出了在資本主義世界經濟的要求與民族國家內部社會福利的追求兩者之間的衝突，這也即是 OConnor、Habermas、Wolfe 所關切的正當性和積累之間的衝突。

Claus Offe 在〈福利國家的矛盾〉(Contradictions of the Welfare State) 一文中指出，福利國家目前的矛盾，在於資本主義國家既無法與福利國家並存，卻又不能沒有福利國家。政府干預的結果，卻也將政府牽扯入資本主義發展的困境之中，顯示國家無力擺脫資本主義邏輯的制約，也無力處理資本主義內在的根本矛盾。換言之，為了管理資本主義的危機，政府不斷擴張，反而成了不可管理(ungovernability) 的矛盾，Offe 將這種現象稱之為「管理危機的危機」(the crisis of crisis management)。另一著名學者 James O'Connor 在《國家的財政危機》(The Fiscal Crisis of the State) 一書中，分析社會投資與社會消費之間的矛盾，察覺國家內部運作，必須嚐試去維護或創造使有利可圖的資本積累成為可能的各種條件；然而國家也必須嚐試去維護或創造社會和諧所需的各種條件，形成積累(accumulation) 與合法性(legitimation) 互相矛盾的功能。他總括國家的福利活動可分為下列三種支出類型：(1) 社會投資：增加勞動生產力服務。(2) 社會消費：降低勞動力再生產成本。(3) 社會支出：維持社會和諧。未來台灣福利體制的建構，國家的角色需朝「社會投資國家」(social investment state) 的方向邁進，積極介入對人力資本的有效投資，教育、訓練與就業是三項基本措施，尤其是針對青年、婦女、與失業者，需要國家積極介入勞動力市場。此外，Rawls 的差異原則主張以「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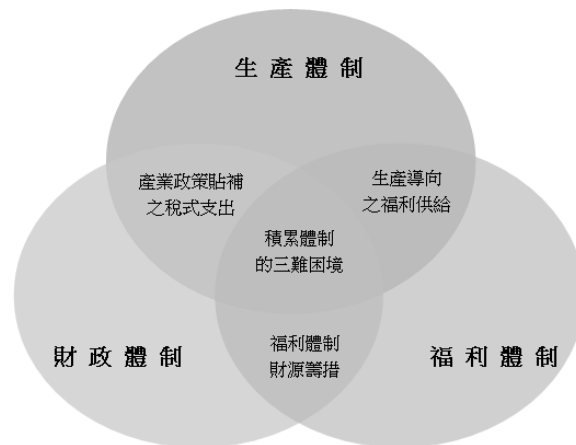
不利者的最大利益」作為決定最起碼社會標準 (social minimum) 之判準以確保人人的社經基本需要獲得滿足。在全球化衝擊下的台灣，社會安全體系的建立十分重要，因為它能幫助高貿易依存度的台灣，吸收暴露於世界市場上，隨著景氣循環可能遭遇的風險。一個在倫理上可欲的(normatively desirable)、政治上可行的(politically feasible) 及經濟上可永續發展的(economically sustainable) 的「真實烏托邦」的藍圖擘畫亟需我們嚴肅以對。筆者認為 Rawls 和 Dworkin 的理論提供了建構正義國家的「有實際基礎的烏托邦理論」(realistically utopian theory)。

誠如 Polanyi 所指出的「雙重運動」，如果說，過去台灣發展型國家為了一意孤行地追求經濟發展，以稅式支出的方式扶植產業，使經濟的邏輯凌駕於社會財富分配的公平正義之上，這是經濟領域從社會領域的去鑲嵌化。解嚴後的台灣，我們所看到的是，另一波的反向運動，透過 Polanyi 所說的社會自我保護運動，企圖將經濟掛帥的邏輯重新再鑲嵌到社會公平正義的終極價值。

圖二、Rawls 正義論的操作化



圖三、生產/財政/福利體制之交疊與連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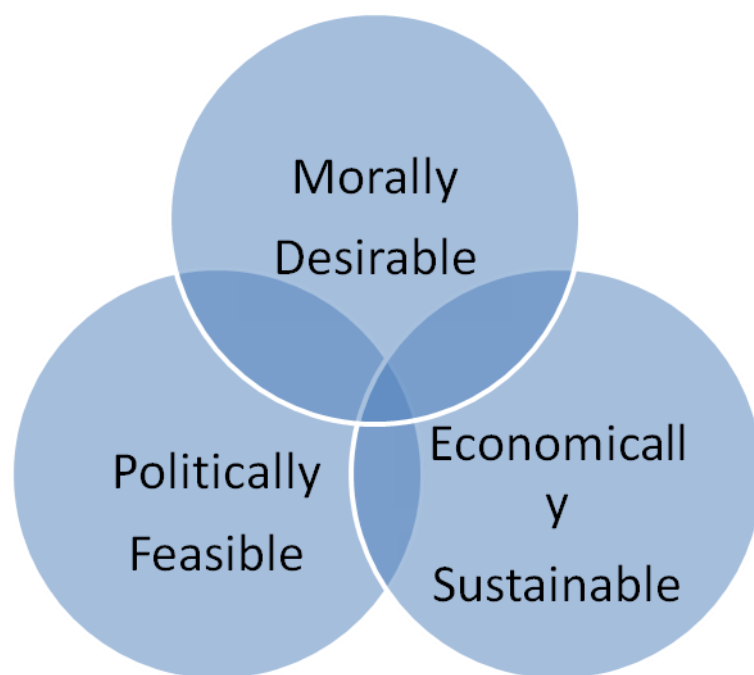
結論與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計畫在兩年的計畫執行中大體依循研究計畫企劃書的主要軸線進行。除了上述所摘錄的兩篇在正式學術會議上宣讀的論文摘要外，尚另有一篇正在構思中需加以文字論述化的專文：〈「新社會」動議：一個知識邀約〉，已在 2012 年台灣社會學年會中以與談者身分列席發言，其綱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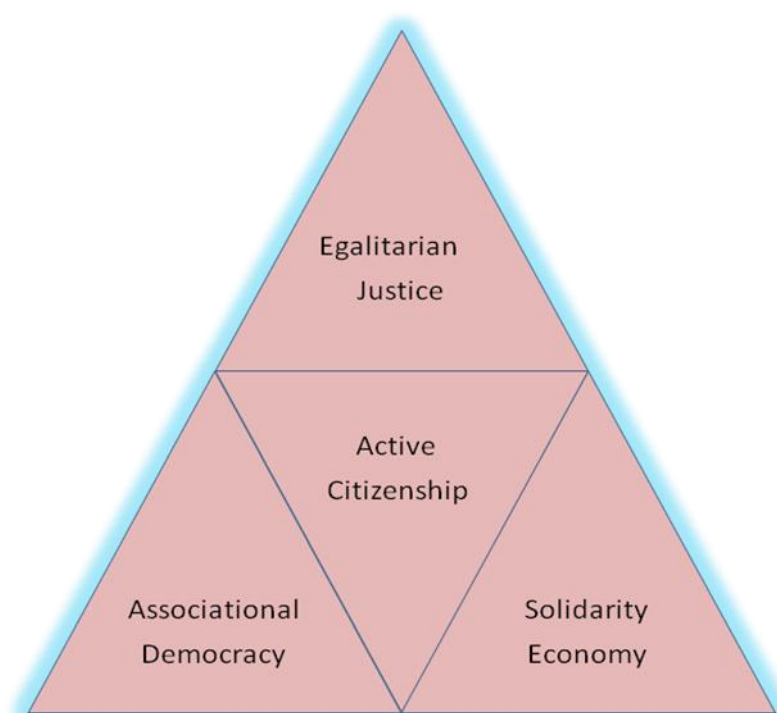
- 一、一個公共社會學的知識邀約
- 二、真實烏托邦的叩問與求索
- 三、Active citizenship as a social empowerment
- 四、Social empowerment of individual: Egalitarian justice
- 五、Social empowerment of economy: Solidarity economy
- 六、Social empowerment of politics: Associational democracy

(見圖四、五)

圖四、真實烏托邦的三重判準



圖五、真實烏托邦的實踐綱領



再者，在計畫執行中，本人也在系上開設「基進社會學：真實烏托邦的叩問與求索」課程，其課程主旨及目的即在倡議社會學家的知識任務之一在努力求索和叩問對未來更美好、更公義社會的基進想像。

此外，本人也針對研究計畫的相關主題在東海大學做了公開演講：「如果你是一個平等主義者，為何如此富有」，演講的內容主要針對當代英國重要的政治哲學家 G.A.Cohen 的正義觀進行闡述及介入性的批判。

最後，上述所述及的知識勞動成果將在近期內加以修訂、增補、完成，並投稿尋求出版機會。

子計劃三： 還我正義！——臺灣民間社會不正義感的理念型建構

正義——一個可長可久的研究課題

壹、 研究計畫旨趣：以（不）正義感定義（不）正義

本計劃的原始初衷並不在於直接探究正義的本質，亦不針對某一特定個案進行正義課題之梳理，而是著眼於「（不）正義感」——一種道德情緒——的社會現象學之考察。換句話說，本研究試圖以「（不）正義感」逼近正義理念，以集體情緒界定社會不正義。這是目前臺灣社會科學探究正義課題尚待開發及深入之面向。

由「（不）正義感」所引發之議題綱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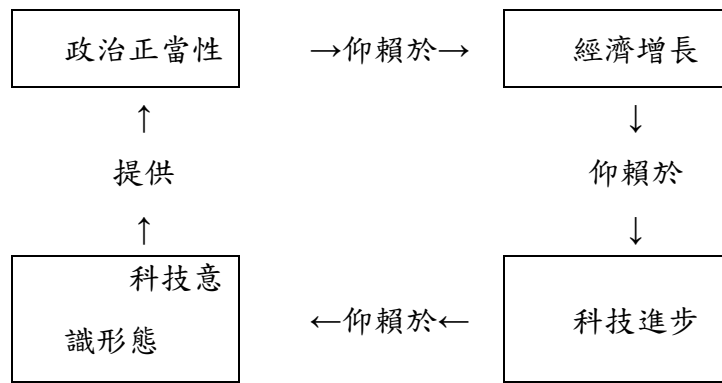
1. 政治哲學與社會哲學中關於「（不）正義感」的既有文獻之梳理工作；
2. 正義形式的轉變：由前現代性的報復正義轉向現代性以來的分配正義，亦即不正義的產生由非法治恣意妄為的非理性不正義，轉為制度規章所造成的理性不正義；
3. 考察臺灣社會不正義的現實，特別是正義課題與「理盲濫情」的現象學；
4. 源自於制度規章的理性不正義與公共理性之間的關聯性。

貳、 第一年研究重點及成果（2011/08/01-2012/07/31）：文明史中的（不）正義感

1. 主要研讀文獻：John Rawls 的《A Theory of Justice》（Revised Edition, 1999）以及相關著作；並對該書逐節（共 87 節）詳加註解；
2. 考察做為集體情緒的「（不）正義感」之文明史流變，基本架構及命題：
 - （1） 文明的進程伴隨現代性脈絡下理性的開展，將個人情緒以自我強制的方式安置於私人領域；公共領域則以理性為溝通基礎；
 - （2） 現代性脈絡下，不正義的發生多以合理性方式（經由法律規章）遂行；
 - （3） 「（不）正義感」的生成與抒發、宣洩，無法經由社會合理性機制消解；
 - （4） 「（不）正義感」只能以集體情緒形成挽救正義的壓力；情緒不得不重返公共領域。
3. 考察臺灣社會不正義事件中，公共理性與集體情緒的互斥相剋關係。
4. 2012 年 7 月 20 日「不正義的社會起源：臺灣奇蹟的背後」工作坊提交論文：〈再見情緒？——「豈有此理！」的現代性意涵〉

參、 第二年研究重點及成果（2012/08/01-2013/07/31）：正當性危機與正義

1. 主要研讀文獻：
 - （1） Jürgen Habermas 的《Technik und Wissenschaft als ›Ideologie‹》（做為「意識形態」的技術與科學，1969）、《Legitimationsprobleme im Spätkapitalismus》（後資本主義中的正當性危機，1973），及其相關著作；並對該書以篇章為單位進行註解工作；
 - （2） John Rawls 的《Political Liberalism》（政治自由主義，1993）
2. 考察 Habermas 與 Rawls 對於公共理性的主張之爭議，擬撰寫論文。
3. 本年度研究課題，係以正當性危機觀點分析刻正爭論不休的「反核四運動」，基本架構及命題：
 - （1） 意識形態做為正當性之論述；
 - （2） 現代資本主義的脈絡下，國家的正當性不再由政治面向支撐，而是由經濟市場提供；
 - （3） 邏輯迴圈：以科技意識形態獲取政治正當性



- 政治問題→經濟化
- 經濟問題→科技化
- 所有的政治問題、經濟問題→科技問題
- Habermas 意義下的「政治的非政治化」
- →科技意識形態的興起

- (4) 科技意識形態的支配成為（不）正義感的根源；
- (5) 檢視反核四運動中，以集體情緒對抗以理性之名的科技意識形態；
- (6) 檢視臺灣社會公共理性之不成熟；
- (7) 反科技意識形態的集體情緒不得不落入「理茫用情」的道德情緒訴求。

4. 2013 年 6 月 21 日「不正義的社會起源：臺灣奇蹟的背後」工作坊 II 提交論文：〈科技意識形態對決理茫用情的生活感知——以一個正當性危機觀點分析「反核四運動」〉

肆、 以研究計劃為基礎之論文發表：

1. 2012 年 4 月 6 日北京大學社會理論研討會，發表論文〈Georg Simmel 的「形式—內容」學說——兼論「豈有此理」的社會不正義分析〉
2. 2013 年 4 月 13 日北京大學社會理論研討會，發表論文〈再見情緒？—「豈有此理！」的現代性意涵〉
3. （預訂）2013 年 11/12 月 30/1 日臺灣社會學年會（政治大學），發表論文〈科技意識形態對決理茫用情的生活感知——以一個正當性危機觀點分析「反核四運動」〉

伍、 配合研究計劃開設之相關課程

1. 「正義的理論與不正義的現實」（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班選修課程暨通識中心榮譽課程；3 學分）

2. 「『不正義』的社會學考察」(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選修課程；3 學分)

陸、「正義」議題相關圖書購置：本專案計劃購置圖書合計 639 冊（第一年 81 冊、第二年 558 冊），不僅充實本校系關於正義議題館藏，並可做為本研究議題繼續探究及深化之豐富資源。

柒、各子計劃間研究議題之相互參照：本子計劃以「不正義感」之考察為核心課題，但執行研究計劃期間，經由每學期定期月會之討論與交換意見，本子計劃藉由其他子計劃之涉及課題及個案（高等教育、都市計畫、農地徵收、國家稅務、外籍移工等）受惠豐富，有助於本研究計劃對於不正義感的生成、凝聚、緩解之變化的進一步理解。

捌、未來規劃及延伸與深入：正義——一個可長可久的研究課題！

1. 經由兩年來對於（不）正義感議題的涉獵與思考，本人將繼續正義議題之探究與深入考察；
2. 社會需求與研究發展潛力：臺灣社會在各個社會分支領域（環境生態、社會資源分配、族群多元、土地分配、教育政策、賦稅機制、農工商消長、轉型正義等等）持續處於不正義發生與還我正義呼喊的困境，「（不）正義」將成為學界永不缺席，並不容忽視的課題；
3. 理論學說面向：政治哲學、社會哲學經典文獻的深究與註解；
4. 經驗事實面向：考察臺灣社會層出不窮的不正義事件或事實；
5. 正義理論與不正義事實相關課程的持續進行與開發。

子計畫四：

戰後台灣土地不正義的社會根源

(Social Origins of Land Injustice in Post-War Taiwan)

研究概述與研究問題

本計畫以兩年的時間，結合歷史分析、深入訪談與田野觀察，研究戰後台灣

農地使用與利用上一些不正義的課題，並企圖探究這些「土地不正義」問題背後的歷史與社會根源。之所以對「土地不正義」的議題產生興趣，源自於我個人之前對台灣農業發展的研究成果與長期觀察，也受到近幾年來農地徵收事件的刺激。首先是2010年6月發生的「大埔事件」，那一幕怪手毀稻、農民在旁哀哭的畫面震動人心，開啟了國人對農地被強制徵收事件的關注。但是大埔事件只是冰山一角，從竹東二重埔、竹北璞玉、台中后里、彰化二林相思寮等一連串農地徵收案例與抗爭，可以清楚看到台灣民間長期以來對政府以開發建設之名強制徵收農地的不滿，也具體說明了部份台灣農民捍衛土地的憤怒與決心。

除了捍衛自身財產之外，農民反對政府徵收土地最主要的理由之一是保護優良農地。保護優質農地於糧食生產固然值得支持，但是深入了解台灣農業近況便會發現，在生產過剩與因應貿易自由化的國際壓力下，台灣的水旱田——尤其是稻田——早已實施休耕。自2006年起，台灣全島轉作或休耕的稻田面積已經超過實際的稻作面積。在國際糧食危機未解之際，對糧食自給率僅有三成左右的台灣而言，如何能活化超過五成的休耕農田，是當前最急迫的農地與糧政問題之一。

兩個表面看似關連不大的議題，其實呈現了台灣農地利用上多年難解的問題。一邊是農民想要保存土地，農地卻被種種合理或不合理的理由強制徵收，顯示非農用的土地需求壓力極大；另外一邊是農民因種種因素，選擇休耕，大批休耕的農田無法有效提升糧食自給率，也無法被釋出以供它用，顯示了土地資源的浪費與錯置。我想知道，哪些歷史脈絡與結構因素導致目前台灣這些農地利用與使用上的困境？農地的無法活用與濫用是否禁錮了台灣農業的有效轉型？而經濟與工業優先，農業與環境保育次之的政策目標是否又進一步扭曲了土地的使用與管理？更深入追問，為什麼台灣政府沒有辦法對其國土利用提出完整、審慎的政策規劃與說明？

在過去的兩年中，從這些問題出發，我針對台灣土地不正義的情形做了一些探究，完成了兩篇相關的研究論文，以及三篇預備寫作的論文規劃。未來將統整這些年來的研究成果，以專書形式出版。以下就以這些論文的提問為基礎，說明兩年來的研究成果，也提出未來繼續研究與努力的方向。

研究成果

(一) 台灣農地爭議的歷史與社會根源

由於農地是農業生產的要素之一，也是農民主要的生產工具，討論台灣的農地爭議時，無可避免地會涉及農業、農民、農村——所謂的三農——等議題。因此，研究初始的重點雖然在於理解台灣農地問題與起源，但也涵蓋三農等相關課題。依據學者的建議，我從土地所有權與土地利用權兩個面向進行分析，試圖藉由釐清「土地所有——人與人」與「土地利用——人與地」的關係，來掌握台灣農地爭議的關鍵。透過對史料、政策資料、文獻等的爬梳與整理，我企圖理解當今台灣的農地所有與利用問題的歷史與社會根源。首先完成的論文是「農地、農有、農用之間：台灣農地政策演變的歷史與社會分析」；經過進一步的聚焦與改寫，修改成「台灣農地爭議的歷史與社會根源」這篇論文。

無論是農地被強制徵收，或大片休耕、有待活化的農田，都與戰後台灣建立的農地秩序與治理有關。究其源頭，1949~1953 年期間完成的第一次土地改革（簡稱「土改」）——即國人熟知的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與耕者有其田等政策——有著絕對關鍵性的深刻影響。土改確立了台灣的「小農制」，而 1946 年修訂土地法時明定私有農地所有權轉移時，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小農經營型態的農地農有農用制度自此成為台灣農地政策的基本原則。再者，土改雖然解決了農地所有權的分配問題，但創立的自耕農階級卻使得所有權更加分散。日後在農地農有農用政策與傳統多子均分繼承的影響下，農地一再被分割或共有零細化，造成農場經營規模過小，不利農業機械化與現代化。而土改政策中極力保護佃農權益，使得農民不敢或不願將土地出租，造成部分農地利用度降低，土地租佃制度僵化，阻礙了農地的有效利用與流動。這兩個土改的遺緒——小農制與零細農地——成為日後台灣農業經營與產業轉型中不易克服的結構性因素。

1953 年土改完成，同年開始實施第一個四年經建計畫，開啟了所謂的「以農業培養工業」的時期。在長期「以農養工」的政策下，台灣工業逐漸起飛，但是農業於 60 年代中期出現疲態，但直到 70 年代初期國民黨政府才把「榨取性」的農業政策改為「補償性」，這與當時的世界局勢脫離不了關係。1973 年全世界發生能源危機，也因氣候異常，糧食減產，爆發第一次糧食危機。那時台灣稻米

歉收，政府因而採取一連串新的糧政與農地保護措施，對日後出現的農業與農地問題埋下遠因。

這些補償性的農業政策中，包含一系列對農地的嚴格保護與管制措施。原來自台灣積極發展工業後，為解決工業用地的取得，農業部門同意釋出生產力較低的農地做為非農業之用，但農業機關在核定農地變更時並未取得決定性的權力。1973年制定的「農業發展條例」（農發條例）時，強化了農業主管機關對農地變更的同意權；同時藉由1974年「區域計畫法」的制定，進行土地編定，農地與各種土地的變更使用，自此法制化，「農地農有、農地農用」的農地政策思維更加牢固。這樣嚴格保護農地的政策，未必對已經衰退的台灣農業有利，也造成工業化與都市化後，非農業用地需求大增時，對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的壓力。以下我從這兩方面分別論述日後出現的農地爭議。

（二） 結構困局下的因應：休耕政策

除了前面所述的農地保護政策外，70年代初期的另外一項政策與日後出現的農地休耕問題大有關聯。當時為了刺激生產，政府推動稻米保價收購。稻米是台灣主食，栽培面積最大，農戶數也是最多。戰後為了掌控糧源、穩定物價、安定社會等考量，政府介入稻米生產與銷售甚深，稻米政策的演變因而深刻影響著台灣農業與農地的命運。1974年成立「糧食平準基金」後，以保證價格收購稻穀，農民生產意願大增，自此台灣稻米生產過剩，逐漸形成嚴重的倉容與國庫支出壓力。

稻米供過於求，稻米生產結構勢必需要調整。1977年起實施計畫生產，輔導農民轉作雜糧，但因轉作誘因不足，成效有限。1984年「中美食米外銷協定」簽訂後，台灣外銷食米數量受到限制。80年代起美國要求台灣開放市場，降低關稅，以平衡長期貿易順差。農業成為開放市場的目標之一，1986年起美國提出大宗穀物進口要求，壓縮到稻田轉作雜糧的空間，以休耕政策調整稻作生產已是不得不然。

自1984年起，政府推動一系列的稻田轉作休耕政策，經過多年推廣，在轉作、休耕補助歷年均有的提高的誘因下，稻米休耕面積逐年增加，近幾年來台灣稻田休耕面積已經超過五成。如此高比例的休耕稻田，顯示出台灣農業與農地面臨

的諸多問題，如保價收購與休耕彼此是競合政策，互相矛盾；稻農高齡化與轉型不易，稻作後繼乏人；休耕補助變相成為高齡稻農的福利津貼，也牽制了耕地租金等等。在三七五減租陰影下，雖然近幾年來政府力推「小地主大佃農」的經營方式，但老農們還是寧願將土地休耕或粗放經營，不願出租，形成土地資源浪費。

了解稻田休耕政策歷史緣由後，在我之前的休耕田野研究基礎上，這兩年我繼續深入探討休耕地活化利用等課題。在我的田野訪談中，針對政府今年新推動的「活化休耕地」措施做了一些初步調查。訪談結果顯示，在休耕補助由原有的兩期改為一期的情形下，部分農民直接求助於代耕業者，由其包辦其中一期——通常是第一期——的耕作事宜。根據了解，大型休耕業者透過在地農民牽線，或是透過在地小型代耕業者招攬農民，以博得信任取得「業績」。政府欲活化休耕地的政策方向是對的，但是否可能造成部分代耕業者統包耕種事宜，這對農業經營型態將造成何種影響，值得進一步觀察。訪談中也發現，小地主大佃農推動多年，但在三七五減租的陰影下，成效似乎有限。此外，亦發現有部分老農透過農會將連續兩年的休耕地出租，並領取離農津貼。這是否會促成稻作產業的世代交替與傳承，仍有待觀察。整體而言。由於實施僅半年，新的活化休耕地政策效果仍有待進一步評估。

（三） 農地上種豪宅：農發條例修正後的另一種「土地不正義」

休耕地的無法活化利用，象徵著台灣農業發展中諸多糾結難捨的議題。政府用高額補貼穩定住土改後建立的龐大小農，但嚴格保護的農地卻抵擋不住 90 年代之後貿易自由化與全球化的開放壓力。台灣農業既已出現疲態、亟待轉型，「農地農有、農地農用」的農地政策反而造成農地移轉與流動上的困難：欲離農者，土地轉手不易；有辦法者藉由人頭炒作農地，農地價格偏高，使得欲加入經營行列的新農們取得農地困難。隨著農業危機加深，非農用土地需求大增，開放農地自由買賣的要求愈來愈強烈。在全球化浪潮洗禮下，農地自由化逐漸取代農地保護的政策思維；世紀末的政權保衛戰的政治壓力與妥協，終於一舉瓦解「農地農有」政策，農發條例於 2000 年初完成修正，開放農地自由買賣，新購農地可以興建農舍，台灣的農地管理自此邁入新的階段。

農發條例修正後，外界議論最多的即是所謂的「豪華農舍」的問題。的確，

在我的休耕田野研究中，對鄉間農地上出現的一棟棟豪華別墅，最初令我頗為困惑。深入探討農地爭議後，我分析最近幾年的農業統計數據，發現在農發條例修正之後，農地分割及新購農地造成近年來有耕地的農戶數數目增加。根據學者研究與自身的田野觀察，這些新增加的，所謂的「新進農民」身分多半不是自耕農。試問：現在有多少購買農地的新進農民，目的真的是為了從事農業，而不是在農地上新建農舍？農地上蓋農舍—或是所謂的「豪宅」或「豪華別墅」—很有可能會使鄰近農地受到汙染，破壞生態環境。之前為了促進農地利用，台灣各地普遍進行農地重劃，重劃過的農地坵塊完整，直接臨路，農發條例修正後，現在反而因為地形方正，臨路方便，轉而變成最熱門的農地出售區塊。這樣的農地使用真的符合農地農用的原則？還是農地流失，完整農地被零細分割出售，使得原已細碎的台灣農地更加零碎？

我的田野研究地點之一——高雄美濃，因為鄰近高雄市區，交通方便，客家原鄉民風純樸，景色優美，成為全台農舍興建最熱門的地區之一。在研究休耕議題之餘，我蒐集、記錄了「豪宅」的地理位置與資訊，藉由 GIS 軟體，初步完成了美濃區的豪宅分布圖。也訪問了地方人士、房仲業者、農社主人等，希望釐清「農地上種豪宅」的諸多問題。對於豪華農舍的批評與意見雖多，但學術研究卻不多見，這個探索性的研究目前已完成資料蒐集，日後將統整 GIS 與訪談資料，寫成論文以論述農地未盡其用所產生的另外一種「土地不正義」現象。

（四） 非農業用地需求與土地徵收

農發條例的世紀末大改革，有可能會為台灣已經陷入困境的農業帶來另外一項難以預測，且不可逆的農地流失。但是台灣農地長期以來早已面對另外一項難題：工業化與都市化後非農業用地需求的壓力。「農工爭地」或「農都爭地」早已不是新聞。台灣自發展工業以來，工業用地的取得始終是個難題。從早期的「獎勵投資條例」，到後期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產業創新條例」，明顯看出政府在解決工業用地難題時，常以變更或釋出農地為解決方案。問題是，早期編定工業用地或開發工業區時缺乏整體規劃，與區域計劃脫節，造成環境汙染與交通惡化；還有許多小型工廠座落在農業區內，造成嚴重的農業生產汙染。工業化帶動都市發展，更造成城郊附近農地價格大漲，炒作土地投機獲利的例子時有所聞。

在台灣的經濟發展軌跡中，重工業、輕農業早已不是秘密，新竹科學園區開發成功後，成為台灣的經濟奇蹟中耀眼的明星，自此全島陷入打造「科技園區」以繁榮地方發展的高科技迷思中。竹科之後，南科與中科相繼成立，無視於既有科技園區與工業區內尚有未使用的土地，國庫開發科學園區的基金已有上百億的虧損，地方政府仍然大舉徵收農地，繼續打造「高科技＝經濟發展」的美夢。於是我們看到，許多原來是適合農業生產的優良農地，被大筆一揮化為科技園區用地；科技園區既然被認為能夠帶動地方經濟建設與發展，因此就等同為具有公益性質的重大建設，農地被強制徵收的理由於是成立。竹東二重埔、竹北樸玉、苗栗灣寶、苗栗大埔、台中后里中科三期、中科四期彰化相思寮農地等的徵收爭議都是在類似背景下產生。仔細思索，只要政府重工輕農、追求高科技發展迷思不改，這類的農地徵收問題恐怕不會消失。

再仔細探察，不少科技園區開發案，其實是掛羊頭賣狗肉，實際劃為科學園區的土地面積僅不過數十公頃，但徵收面積卻常廣達幾百公頃，多餘的土地多被規劃為住宅區與商業區。這種結合科技園區與周邊特定區發展的模式，常以區段徵收的方式強制徵收廣大農地，經過變更，農地變為建地，價格一夕暴漲，背後暗藏著龐大的利益交換與輸送，「都市為一成長機器」與「金權城市」的龐大黑影，道盡了這類開發案背後真正的動機與目的。

以「公共利益」巧妙包裝的這種開發案，往往號稱是「依法行政」，強制徵收大筆農地。但土地徵收在世界許多國家如英、美、德、日等都是最後不得已才使用的手段，在台灣卻化身為正當、合理的「惟一」方法。加上程序不透明公開，補償又不合理，常常造成民怨。即使 2000 年制定了「土地徵收條例」，仍然未能解決諸多根本問題。2010 年發生的大埔事件，怪手毀稻的畫面非常慘烈，促成當年「717」農民凱道抗議，也成功喚起國人對土地徵收問題的關注。

除了探討「農工爭地」與「農都爭地」的歷史與社會起源，我選定二重埔、樸玉、灣寶、大埔及相思寮為我的個案研究焦點，企圖從微觀角度深入分析土地徵收案中不正義的種種議題。除了上述有關台灣徵收浮濫的結構性問題之外，我發現政府在進行土地徵收時，往往將土地簡化為僅僅具備經濟價值，忽略了其他土地更深一層的意義。對這些農地被徵收的農民與民眾而言，土地不僅是他們的

生產工具，也是他們安身立命的所在，是其情感所繫。有些更是祖傳家產，具有深厚的家族歷史意義。更廣義地來考量，農業與農地不是僅有糧食生產，還具有生態與環境維護、歷史與文化資產、自然景觀與開放空間、遊憩休閒、鄉村發展等等功能，這種農業與農地的多功能性，承載著糧食安全、歷史文化、生態保育等公共財（public goods）特性。僅從經濟角度來衡量土地的價格，僅從單項 GDP 來衡量農業的價值，未免太過狹隘，也漠視一個國家與社會永續發展的原則與需要。過去數十年來，台灣只顧拼經濟，工業至上，高科技至上，但又換來甚麼？我們的產業政策已經走到瓶頸，經濟「悶」到不行，為什麼不能換個角度思考經濟發展的方向？為什麼不能換個角度思考農業與農地發展的其他可能？若只能靠科學園區或工業區拼經濟，若只有大都市才能帶動人民消費與生活，那就把台灣僅剩土地都蓋滿工廠與大樓，農業、農地、農村、農民都消失後，請問下次世界糧食危機再起時，現在糧食自給率僅有三成（屆時一定會更低）的台灣，要去哪裡找糧食餵飽自己的人民？

土地正義的意涵，是要讓土地的不同價值被看見；以似是而非的理由強奪人民財產，漠視人民與土地的情感連繫，則是土地不正義的展現。以合理或不合理的理由與方式強制徵收人民土地，是政府行政權力的至高表現，之中隱藏著或公開的權力濫用，並不是民主台灣應該出現的常態。走筆至此，最新消息傳來，爭議多時的大埔四戶已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被苗栗縣政府以優勢警力強制拆除。地方政府無視法律訴訟程序尚未完成，也未實際進行民意溝通，就先強力拆除民宅，就算依法行政，但是初始徵收的理由就不充分，程序也不正義，這樣的結果有何社會公平正義可言？

大埔四戶被強制拆除，對抗議多時的大埔自救會、其他反徵收的農民團體，以及一直從旁協助的社運團體「台灣農村陣線」等而言，自是重大挫折。大埔事件後開始發展的「反徵收」與「反圈地」運動，在社群媒體、獨立與公民記者、其他社運團體、知識份子等的支持下努力運作，透過遊行抗議、媒體發聲、立法遊說、法律訴訟等方法抗爭三年，表面上看來實際成果似乎有限。「土地徵收條例」僅是局部性修法，徵收時的公益性、開放性與公平性仍然不受政府當局重視；各徵收案或在審理中，或像大埔案遭到挫敗，被成功駁回的只有灣寶一案。但是，歷經兩年的研究，我個人雖然認為台灣的農民運動仍然還有一段長路要走，但是

「反徵收」與「反圈地」運動的歷史定位可能在於其成功喚起國人對多年來不當徵收農地或市地的重視，也重啟部分農民挺身而出，抗議政府不當施政的勇氣與決心。若能與近幾年來台灣民間愈來愈重視安全農產品、關心小農、重視環境保育等的力量結合，不失為一重新思考台灣農業與農地發展與蛻變的契機。尤其，在田野觀察中，我看到愈來愈多年輕一輩關心農業議題，參加反圈地的抗爭，這對其公民意識的培養，公民政治的參與，有著莫大的助益與啟發。這是否能夠帶動台灣最新一波公民社會力量的崛起，值得期待。

目前，我正在著手整理兩年來的訪談與田野觀察資料，也正改寫先前完成有關大埔事件與反圈地運動的論文初稿，預計將其修改成兩篇論文，一是從社會運動的角度探討反徵收運動，另一是針對科學園區設置產生的徵地糾紛來反思高科技迷思與其後果。此外，我對於反徵收運動中民眾表現出來的不正義感課題深感興趣，這與團隊中另外一位成員鄭志成老師的研究興趣相符，經討論後，我們計劃聯合探討、比較大埔與白玫瑰事件中呈現的不正義感，以探就不正義感對實質政策改革或議題發酵的影響力。

結論與計畫成果自評

雖然大埔事件、豪華農舍等一連串土地不正義的事件是晚近才發生，但其牽涉到台灣長久以來的土地利用與土地政策變化的歷史與制度性因素，在分析時必須要拉長歷史縱深。而在進行土地正義或不正義的政治經濟分析之時，必須仔細探討各行動者如何為彼此利益角力競爭。兩年的研究中，我試圖從宏觀的歷史社會學視野開始，再聚焦於細膩的微觀社會分析，藉此深入剖析土地不正義的歷史與社會起源，達成最初的研究目標，也有一些初步研究成果與發現，但是由於議題內容龐大複雜，必須分別處理，還要花費心力整合歷史分析與訪談結果，多少造成研究成果發表的延遲。未來我會繼續整合研究資料，在各篇論文發表之後，集結成專書出版，完成我對台灣農業與農地的階段性研究。

值得一提的是，計劃進行期間，以部分研究成果為基礎，我於 2013 年春季開設了「土地與社會正義」課程，帶著一群大學生研讀土地不正義案例，深入剖析土地與社會正義的種種面向。學生對於能夠研讀當下重要議題的課程反應熱

烈，戶外教學更擴展了他們對自己所處土地的認識，從教學相長中我也收穫良多。在台灣社會的持續進步與發展中，社會正義或不正義的議題不會消失，土地正義的追求也未停歇，這有待社會學家的繼續努力探索，年輕一代們的投入與認識更是社會成長與改變的動力之一，這是此次研究計畫過程中另外一個深刻的體認。

子計畫五： 理性區域規劃下的不理性發展——非都市土地的發展典例

「環境倫理」與「環境正義」的說法近年來總是伴隨著一些大型的開發計畫浮現於媒體於公共領域；關乎環境價值的爭議，背後隱隱連繫著道德的控訴，讓批判與被批判的社群隔空交火，卻往往各說各話，莫衷一是。「正義」與「不正義」向來就是一組相對而非絕對的概念，負面的「表列」或「判例」也往往是道德上的概念演繹而生的主要依據。但各地殊異的歷史地理本就有其環境形式形成與演變的特定物質條件，其間的互動也往往植基於各地殊異的政治與經濟現實，從本子計畫執行者專擅的空間領域選定特定的議題全面地檢視空間形式形成的社會過程，是本子計畫的主題之所在，期許由此建構我們重新面對「正義」與「不正義」課題的新起點。

戰後台灣的都市計畫簡單地將國土區分為「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兩大類：前者透過國家都市計畫書圖的公布，將都市或鄉鎮所在地及其周邊編入《都市計畫法》的轄下，並延用接收自殖民日據時期都市計畫事業的種種法令與施行細則管控；沒有被編入都市計畫範圍的土地，則全數被歸類為「非都市土地」，僅有區域計畫的管制。同樣地，戰後台灣的都市化經驗中，在都市計畫操作的層面也有兩大趨勢：一是大量的都市計畫區外的「非都市土地」（簡稱「非都」）透過都市計畫的方式劃歸為都市計畫區，同時，在這些擴大的都市計畫區內儲備了大量的農地，這些農地也都陸續在晚近的四十年間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轉換為合法的建地，興建房舍。另一則是仍留在「非都市土地」範疇內的土地透過中央或地方政府權宜性的認定，以各類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方式，將這一類土地挪移

作為可開發的用地；這尤其以都會區的邊緣地帶尤為明顯。循此，本計畫兩年期的操作過程中，也就區分為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兩大範疇分別探究。但無論是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可以「合法地」進行開發以利於地產資本積累的動機明顯地都是制度性地讓不同層級的國家介入的原因所在。因此，本研究也就循著土地的釋出以及其在不同部門間的流動這樣的脈絡，進一步去掌握台灣戰後城市空間形式變遷的政治與社會過程，並逐步發展出兩年期研究計畫中關乎經驗研究部分的正文主體。

研究發現，在前述的兩類都市化經驗中，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分別在不同的階段扮演不同的角色；且在都會地區特定的開發區段中，尤其在台灣逐步開放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後，國家扮演關鍵性的催生者角色。在前者，亦即擴大的都市計畫區範圍中，固然有一定的比例和1960年代中期中央策略性地意圖將台灣編入亞洲地區的新國際分工網絡有關；北中南三大都會區沿縱貫線與鐵道向外延伸的路網沿線鄉街聚落以其地緣的優勢，率先被同意擴大都市計畫區，並有一定的比例的非都市土地被直接劃歸為加工出口區或工業區。但也以一定的比例是擬以低成本的土地與勞動力價格，別除了改變當下環境污染衍生的外部成本，將城鄉都市計畫區外但又緊鄰都市計畫區，可以就近接受都市服務的非都市土地，以權宜的方式編入同樣的新國際分工體系；這就造成了前述第二類的非都市土地的鬆綁。但無論是都市計畫區的擴張或非都市土地的開放，土地在不同部門間的流動事實上也和地方選舉有著若即若離的關係，法定的變更流程與解釋空間讓中央與地方政府都涉入其中，成為空間變遷過程的關鍵角色。

由於空間形式發展與變遷的研究往往必須要有實質的空間文本作為對象，為了更聚焦於具體的城市發展過程，研究很快地在經驗文本的爬梳中決定了將研究的主題以執行年期區分為都市計畫區的制度性擴張與非都市土地的權宜使用兩大方向，並利用第一年的研究計畫支助經費試圖掌握「副都市中心」此一幾乎在各地方政府中共享的發展經驗。

1970年代中期濫觴於台北的信義計畫區戲劇性的開展了此後台灣都市擴張的經驗中國家介入並主導的開發模式。此一藉市政府的遷移所建構的「副都心」概念後來成為台灣以大型的計畫翻轉城市空間結構的濫觴，意外地引起了全台許

多縣市政府的仿效，並引動了1980年代之後許多縣市縣治所在的轄區外圍的新市政中心計畫。但台北的副都心計畫（其後稱之為「信義計畫區」）立基於騰空兵工廠用地後無償撥用的大面積的國有地，此一得天獨厚的條件卻非有心經營「副都心計畫」的其他縣市能輕易擁有的；即使有，國有地的所屬單位也往往不是地方政府可以輕易溝通獲取無償撥用條件者。因此，透過「以權利作價」的「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的手段取得開發所需的土地即成為市政府的必要手段。

本計畫第一年所探究的臺中市，一如許多同時其接踵執行「副都心計畫」的地方縣市政府，均屬於同一類。台中市政府直到2006年操作水湳經貿園區「大宅門計畫」之前一直無緣由中央手中無償或以公告地價有償撥用的方式取得大面積的國有地，是以前早在1970年代即已開始著手城郊大面積農地的重劃，並巧妙地利用自身不斷散發的「利多」消息以「自我提供成長誘因」並維持其成長於不贅。「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是當中關鍵的過程，要將市郊土地大筆由農業部門中釋出，地方政府一方面以開發營造審批的執行權力，以抵價地與抵費地的分配比例將權力「作價」為實質的購地經費與公共設施用地上的營造經費，另一方面則以市政建設的開發的前景訴求帶動民間地產資本的流動。透過都市計畫的過程，台中市政府得以在地方政府僅出行政資源但幾乎不出資的狀態下完成市郊一定面積的土地開發。這種都市計畫手段一度被視為是市庫拮据時解決市財務問題的奇招妙法，甚至於在省府年代透過「省建設基金」的挹注加速其運作，並透過省建設廳的推廣將台中市視為市地重劃的資優生廣為推廣其經驗；至此，權力的運用就往往不是侷限於公有土地的取得上謹慎地展現。

細究兩類台灣戰後都市化過程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上之土地使用型態上的變更，實際上都帶有發展與分配的不正義的成分。本研究計畫的第一年將重點放在戰後台中市的發展過程的檢視上，也見證了台中市實際的都市發展需求之外執意進行市郊的土地重劃的作法基本上可說建構了台中是過去卅年間的都市政策的基調。早在1986年的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中，台中市擴大的都市計畫面積即已達到日據時期擬定的都市計畫區面積的3.59倍；但實際上台中市在此階段的人口總數相較於日治時期卻沒有相應倍數的成長，即使人均面積擴充，擴張的市區幅員都無法說明合理的相應比例。都市土地面積與人口數不成比例的對應成長，如果連結上歷年的地方選舉，對應關係更是昭然若揭；也讓此類

由地方政府主導的都市土地擴張模式隱隱地浮現投機炒作與資源重分配的不正義面向。

當中，更由於制度的原因，讓民間的自辦重劃開發者可以自我提供的公共設施條件遠不及動用行政資源以「權利作價」的方式進行大規模市政建設的市政府，故民間的投機性資本遂傾向於仰賴由市政府直接啟動市地重劃，並以各種有利的方式參與地方政治；民選市長會在短期內因兌現競選承諾的要求快速完成「市地重劃」手續也就不足為奇。這些因為投機與政治承諾的兌現所促成的虛胖，一旦吸引了中央的介入與干預，也往意外地造就了城市政策的轉向與新的城市競爭議程的浮現。台中市1986年之後張子源市長任內快速通過的八至十一期重劃區，導致631.37公頃農地短期內變成建地所招致的內政部「後期發展區」的凍結政策即為一例。

第八期重劃區之前大面積的重劃土地的被推進房地產市場，為求稅收的增加，市政府必須自我提供成長的誘因以帶動其自身的開發，以省轄市之姿推出與周邊縣市政府不一樣的「差異」藉以吸引地產資本入駐著床發展；題材型的市政建設開始陸續被推出；舉凡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台中美術館、綠園道等大型市政建設陸續在1980年代中期之後推出，並廣獲地產界的好評。循此，市政的建設進入了另一個必須持續不斷自我提供成長誘因的自我挑戰；講究的是公共設施的規模，甚至也開始吹捧有名氣的專業團隊，並也為下一階段之後更大規模、甚至更具有爭議性的市政建設欲埋了伏筆。八期重劃區之後，隨著大量的土地被傾倒進入市場，又隨即遭中央以「後期發展區」的門檻凍結其發展，舉凡中部科學園區計畫、水湳機場遷移計畫、古根漢美術館、大都會歌劇院、乃至於本論文主題的水湳經貿園區以及園區中耀眼的台灣塔與中央生態公園等大型的建設計畫都似乎與爭取解凍長期被凍結發展的「後期發展區」有關；或意圖以具全國知名度的「鉅型計畫」政治上解凍「後期發展區」的限制、或藉著具有爭議性的計畫透過政治操作換取國有土地提撥等有利於土地投機性擴張的題材。實則，是在「後期發展區」政策限制之下隱而未顯的房地產發展危機之中，意外地催生出一個競相推導譁眾取寵的鉅型計畫的新階段；地方政府至此不僅是一個關鍵的催生者，也一躍成為領銜整個資金流動劇碼的政治主角。本研究因此認為：「水湳經貿園區」應不僅被視為一個單純發生於兩千年之後台中市的鉅型計畫，放回台灣戰後

的都市化過程中檢視，在這一類濫觴自信義計畫區的副都心建設計畫是在土地資源取得的匱乏條件，與台灣逐步開放的地方自治過程中，在不斷試誤中操作出來關乎土地變更的政治工程。低稅賦條件下以權力作價之手段將農地釋出討好選民，並不斷地拋出房地產利多的市政建設訊息以維持虛胖的投機性成長於不贅幾乎成為一套慣行於台灣城市的共通劇碼。在都市計畫區透過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的手段不斷擴張的歷史經驗中，台中市的經驗顯然並不是一個特例，反而是一個地產的投機與中央-地方不同尺度的國家干預下被迫高調合理化自身的都市規劃典例。

低稅賦與以「權力作價」低成本的土地變更使用拉出了土地開發成本的面向，即或是權力可以作價釋出土地，但「後期發展區」所揭諸的中央對地方投機性發展的行政干預卻也拉出了行政成本的這個面向；這意味著不僅是繁瑣複雜的重劃與都市計畫過程必然的時間消耗，也指向了越大型的開發越高成本的政治動員。在2010年台灣西部五都出現之前的兩院轄市階段，內政部在都市計畫上的核准與核備程序讓許多中小型的開發紛紛求告於正常程序之外的其他管道，管制上相對較鬆弛的「非都市土地」遂成為理解台灣都市型態變遷另一不能忽視的面向。於是乎，本子計畫第二年度的重點遂轉向鎖定非都市土地的開發。由於計畫草擬階段一度擬以研究者所在的東海大學及其周邊的非都市土地的高強度發展作為個案，因此，第二年的計畫遂決定非都市土地中的大學校園設置作為主題開始進行資料的耙梳與分析。

「非都市土地」是台灣現行的都市計畫體系下獨特的土地使用管制類型，它意指了領土範圍內都市計畫區以外的所有土地。從都市化的觀點，相對於人口產業簇群集聚之都市區域，「非都市土地」也往往意味著較為匱乏的公共設施與集體消費投資，故以消極的管制使用取代都市計畫手段下積極的引導開發。戰後初期，許多在台復校或配合社經發展新設的大學院校由於需要一定面積以上的校地，受限於經費，故多以城市郊區的廉價非都市土地作為校地，後並因學校無法獨立提供所有大學設置的基礎設施與集體消費，因「外溢」而在校園周邊的非都市土地上發展出沒有都市計畫的大學城社區。1980年代中期，教育部在廣設大學院校減低升學壓力的政策口號下，分別在中、南與東部設置三所國立大學及多所技職體系的科技大學。由於以國家的行政資源直接調撥公有土地、設置聯外道路

與大眾運輸路網，也就此啟動了新的一波非都市土地中的大專院校升格/新設行動。此後，在「廣設大學」的口號下，新設大學院校，或促成在地專科直接升格擴大，或是邀請升格的新院校遷校成為地方政府解禁城郊土地最具正當性的訴求，也是農地得以在部門間流動釋出的合理藉口。大面積的城郊土地被以不同的過程及方式直接由農地的管制中釋出，成為大學院校發展的新生地，也預留了作為未來外溢發展的根據地。

本研究在討論非都市土地如何由原本的農林部門流出時，鎖定大學院校的新設、升格與分校設置，原因在於這是所有的非都市土地流出成為可開發建地的過程裡，數量最為龐大且具集體性的行動。且每一個案的變更由於都必須牽涉到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的搭配，更讓這一類的變更案浮現了教育目的之外的政治與經濟面向，值得從動機到過程的操作細細探究。

究求動機，一如自國民政府撤退來台時在台復校或新設諸校選擇郊區土地設置校園的理由，尋求廉價的土地是最重要的原因。即或是位處市郊的都市計畫用地由於牽涉到市政建設先期的投入成本，地價恆高於尚未成為可建「熟地」的非都市土地之「生地」顯然是在尋求廉價土地的過程裡可行的標的。再加上設校的動機源自於教育部對於升格或擴張為大學的校地門檻，固然，這些擬設校的學校機構可以透過承租、設定地上權、BOT、或公辦民營等方式取得土地，但民間零散的土地所有權往往讓設校需要的面積難以在短期內獲得，甚至會讓後期的地主漫天要價，造成進退兩難的窘境。因此，非都市土地作為設校預定地一開始就鎖定了國有的台糖或退輔會土地，只有少部分非國有的大面積土地（例如中正大學設校與所使用的五穀王廟廟產）。

探討動機之餘，制度性的原因也讓學院與專科利用非都市土地的升格有其獨特的「過程」，且因為此過程，而使得中央政府得以重新藉由誘因的提供、政策性的引導與干預重新與地方政府、乃至於地方政治勢力有了新的互動機會。由於利用郊區非都土地的動機源於較廉價的土地，再加上台灣政府的公告地價長期與市價的巨大差距，公有土地往往成為廉價考量的首要標的。此外，選擇公有土地作為設校或升格的主要標的的另外一個原因在於教育部長期以來對於私校設置在財政上的管控：為避免不肖的私校董事會利用土地買賣的機會將校庫的資金合

法洗錢進入私人帳戶，教育部要求各校董事會若有擴充校地之需求時，必須將擬購買土地的面積與地號報部核備，且其申購價格僅能比照國家公共設施的取得價格；亦即直接依據公告地價購買（其後配合國家政策調整至目前之公告價格加四成）。由於台灣土地的公告現值是土地稅課徵的基礎，長期以來被嚴重地低估，一般土地所有權人樂於以極低的土地價格持有土地，除非遇國家重大建設之需求，不會輕易同意以遠低於市價的公告價格或加四成的地價售出土地所有權。國家對公私各校在土地擴充方面的設限遂迫使各校如以擴充的需要，僅能求助於公有土地管理者的青睞與同意釋出。

1990年代大量學院與專科升格是緊跟著1980年代中後期毛高文教育部長任內三所新國立大學的設置而開展的，因此，三所大學的設置過程所牽動的中央到地方的各層參與者也就順勢成為之後擬升格各校可參照的模式。基於前述的種種誘因與限制，使整套學院及專科學校升格大學的過程侷限於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扣緊公有土地資源所遂行的公開條件交換。三所新設國立大學的成功設置並順利招生，昭告了此一模式的「適法性」，其後緊跟著的諸所地方公立專科的順利升格成為技術學院乃至於科技大學可說是中央之外地方版的實務操演。部分地方政府「實習」成功之後，普遍發生於中南部公有非都市土地設校的升格模式遂在1990年代初期順利推廣應用，成為各獨立學院與專科升格的必讀訪教案。

正是這一套制度性的原因，讓學院與專科升格的期待被定調：除了如中正大學這一類利用廣大廟產的少數案例之外，升格案例多侷限於公有土地；但公有土地的釋出制度性地需要法定的程序，遂透過地方選出的立法委員的協助回到中央進行制度修正以打開方便之門。就公有土地而言，隸屬經濟部的台糖土地與隸屬退輔會的土地相比，經濟部土地顯然更名正言順地可以以「有助經濟發展」之名進行權宜性的釋出。因此，我們得見經濟部早在1993年即制訂了《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該辦法於2001年3月宣告終止），經濟與教育兩部並同步配合前項辦法於1997年3月制訂了《私立學校申請承租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及設定地上權審核作業處理要點》。就此，台灣在此之後所有大學院校的新設、升格或分校的設置多了一個購買或承租公有土地名正言順的門路；當中，尤其台糖的土地由於公告現值往往未能及時跟上市價，使得租購或承租台糖土地往往僅需市價三成的成本即可使用土地，更是眾學校最為青睞之標

的。

但前述的政策，也相對地讓國有土地的資源並未名符其實的用於振興經濟之用；政策性土地釋出用途過於浮濫下，導致原本為協助重大投資工業部份僅占釋出面積之10%，而58%的釋出面積卻反而供作各級學校用地。換句話說，是在教育部對大學與專科升格鬆綁的誘因下，從在上的升格誘因到在下的公有非都市土地，上下交織聯袂誘導出了大量向外尋租的高等教育資本；這些教育資本為求升格所從事的是一種非生產性的尋利活動，但又在教育部另一套防堵洗錢的監控制度下令其開發的主體被侷限於國有或縣市公有土地上。國家同步地在教育部之外協調國有土地中最大地主台糖的上級管轄單位經濟部配合在政策上鬆綁國有土地，讓尋租的高等教育資本在沒有從事生產的情況下，單憑土地的獲得即可以在新地點在地的政治與經濟版圖中取得新的壟斷地位，並從聯考與升學需求制度性配給的入學學生名額中得到壟斷利潤。

前述的壟斷利益除了透過邀請地方熱心公益與教育推廣的政治或意見領袖加入新設置院校的董事會以分享名望的非實質利益之外，實質且長效的利益分享則發生在校園活動入駐之後「外溢」所產生的龐大地產與服務業利益。當中另一關鍵的推力還是源於教育部對於高等學校學費與宿舍收費的限制：由於教育部以降低學生負擔、普及教育之名對高等教育的學雜費與宿舍費用諸多設限，導致絕大部分在非都市土地設置的大學院校普遍地無法在其校園內足量提供入駐師生相應的宿舍需求與空間機能。這些日常餐飲、生活用品採購與住宿的需求遂直接透過「外溢」的形式發生於大學聯外連通道主要道路的支線道路沿線：有些是直接取用周邊既有村落的閒置房舍以「修建」之名無須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容納學生的居住與餐飲需求，有些則是直接以農業用水與用電在農地上臨產業道路之農地直接興建套房型的「農舍」。大學院校之名也往往是地方房地產推案值得大書特書的賣點所在，於是乎，針對大學教職員校外住宿需求所興建的房地產無不以大學為鄰之名極力吹捧幽雅環境、與高等知識份子為鄰等訴求自我標榜；大學之臨幸城市遠郊之非都市土地遂又成為公有土地釋出之外土地解編並尋求農林牧之外的第二春之重要法門。

基於前述的觀察，本子計畫的第二年最終以發生在嘉義地區的數所大專院校

的設校作為個案，回溯其由非都市土地中的農牧用地轉換為「文大」用地的種種過程，並從地方政治與外溢所發生的種種產業行為探究大學在空間中的重新部署對當地的城市或社區的意義。研究發現地方政治菁英一味地爭取大學的新設或遷入，固然有在地興學的考量，當然也都帶有更為複雜的土地投機意義，也期望藉由大學的設置所帶來的「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多元詮釋機會，解編不更動地目的公有土地，順勢帶動地方的繁榮；或至少讓週邊土地擬進行重劃時，再由非都市土地轉為都市土地的過程中，可以將大量的公共設施的土地成本轉嫁於公有土地的提供者。研究也發現：地方政府手上的法令管制工具與規劃的審批權力面對非都市土地既成的、或進行中的「外溢」現象幾乎都是無力有所作為，或至少至選擇性地不作為；蓋所有的不作為，無論選擇性地有意或無能力，都可以藉由將私有土地的所有人在公共設施方面必要的開發成本外部化，讓使用人共同承受公共設施不足的不便，但地方政府卻仍可坐收營業稅等之收益於不贅。

普蘭札斯 (Poulantzas) 曾以美國這一類民主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實例去說明：資本主義社會中資產擁有者的作為常常是個人而非階級性的，同時，資本主義的運作基本上是站在資產擁有者的立場上運作，故資產擁有者自身往往也為資本主義的運作、實踐所保護；也就是說，市場導向的競爭既是由可以被理解以及運作的資產階級的集體階級利益所保護，也可以保護資產階級的利益。因此，正是如夫瑞·布拉克 (Fred Block) 所指出的：普蘭札斯假設了資產階級的利益放在城市發展中往往是經由城市規劃師在城市發展中確認、組織以及合法化資本利益而達成；城市規劃師提供了一種在國家與資本利益之間的關鍵性的調解聯繫 (critical mediating link)，將國家與資產擁有者的利益有效地聯繫了起來。綜合本子計畫兩年的研究，從還原城市鉅型計畫背後不為人熟悉的重劃或區段徵收傳統，到晚近大學院校的臨幸各城市郊區非都市土地的經驗，無論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兩者都共同指向了透過城市規劃所遂行的有組織的地產資本積累行動，以及在這些行動背後必須存在的國家權力的「選擇性不作為」。兩者都冠冕堂皇地以「帶動地方發展」之名進行大規模的農地與公有土地的地目變更，實則是透過層層的制度性調控「合法地」讓土地這一項不可進口、不可移動且無法再生的資源在不同的產業部門間流動，並透過規劃師與設計師勞務與資本的追加投資，賦予土地第二級的級差地租以導向最終的地產資本積累，而同步完成了的則是中

央到地方各階層政治人物政治實力的積累；後者也是引起群起效尤，類似作法推陳出新的主要動力之所在。在此過程中，國家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土地與規劃師是重要的中介，透過土地所啟動的利益重新分配看似是公共利益的重新建構，實則，是以地產的利益綁架了城市與地區的發展政策，並在雨露均沾的發展想像中迷幻在地社會，讓不正義之訴無從啟動。舉以台中為首的透過都市土地重劃所帶動的城市蔓延而言，城市的發展有其必要的基礎設施，但在台中晚近卅年的發展經驗中，這些應該提升的基礎設施與集體消費投資卻被集中挹注於例於重劃區地產銷售的歌劇院、美術館、園道、乃至於彷彿天外飛來的台灣塔計畫，相較於公車品質提升與路網的密佈等與市民權利直接相關的基礎設施投放，台中市政府最終導向鉅型計畫之前的每一項市政府認為重要的市政建設項目都是數倍於此且所費不貲的投資。明顯地，土地「重劃」已是台中市政府最重要的都市政策所在，房地產是支撐城市稅收最重要的產業，鉅型計畫則是無以為繼且虛胖的地產市場上空必要的煙幕，召喚市民的驕傲之餘被求要可以同步地麻醉全體市民共同面對房地產價格不斷推升、出行飽受塞車之苦、假日除了題材型的大型公園否則無處可去的窘境。至於非都市土地中的大專院校，則是更隱晦地以地產的利益綁架教育，讓關乎全民智識水準提升的高等教育之集體消費投資被誤置於國有土地的私有化。

國家權力的不當運用，以及其應有所作為卻選擇性地不作為是本子計畫認定的都市發展的不正義的最主要原因。本子計畫在持續地鋪陳與指控兩種都市發展型態背後的不正義之餘，其實更關切「面對此種情境，何以這個社會未感到不正義？」、「究竟台灣的社會要在何種情境之下才能啟動對於大規模的土地重劃與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過程裡的不正義發展的反動？」由於個案多屬零星，難以歸納整理。從台中南屯天主堂對於自辦重劃的質疑、到台南鐵道東移的強制徵收，到苗栗大埔區段徵收不願配合的四戶拆遷戶所引起的廣泛關注，顯然，台灣社會的不正義之訴是要在私人財產權受到明顯地壓迫與威脅時，才能集結與行動。但也正由於啟動的動力多必須要加上對弱勢的同情，因此，這一類的市民行動也往往脆弱且難以持續，極容易因為被反對者的抹黑而讓集體的行動力被極度消解。

對此，克勞斯·歐佛（Claus Offe）延續著普蘭札斯的國家概念進一步地詮釋：他認為在一個資本主義社會中恆常存在著「資本積累的必要性」與「民主正

當性的維持」兩個充滿潛力卻相互矛盾的目標；國家透過官僚體系的決策、利益團體的衝突或政治協商、以及有目的理性規劃三種決策形式制訂政策；在三者之中，規劃最容易為「資本積累的促進」服務，且以規劃方式所進行的決策，由於其技術的本質，可以因為科學技術不可被質疑的神聖包裝而自外於民意，往往也可以自外於民主決策過程。因此，Offe提醒：在一民主的資本主義社會中，使『積累的促進』凌駕在民主正當性之上，並包裝成『好的』公共政策，是較易被資產階級所接受的決策過程；但相對地長久而言，也不易維持國家政策的「民主正當性」，蓋，正如地理學者大衛·哈維（David Harvey）所指：「資本主義都市發展過程核心的矛盾在於：土地的社會性格與私人對土地的所有權與控制恆常是對立的」。

Offe所提供的思考架構提醒了我們：任何資本主義的社會，政府部門勢必不斷地在滿足兩個基本但也往往是相互矛盾衝突的條件，即「『資本積累』的必要性」以及「民主正當性」。政府一方面要維持或創造有利可圖的資本「積累」環境，控制可能破壞「積累」過程的要素或機制；另一方面，必須維持或創造使社會得以和諧的條件；這兩個條件往往是衝突的。公權力的公開使用，倘以犧牲其他階層的利益為代價來幫助資產階級積累資本，最終終將喪失其「正當性」、並從根挖空社會對其的忠誠及支持基礎。但政府若循此而不去創造或維持本積累的條件，國家機器的運作將遲緩不前，政府權力面臨瓦解。由本子計畫兩年來的研究對象中可以發現，不論是中心城市或地方皆往往在不知不覺中逐漸地變成「成長機器」的一員；政府官員、地主、企業家等都市菁英階層聯手透過地方政府的都市政策，強化土地利用、吸引資本投資，製造在地的工商業利益。但也正因為所有的積累都是在促進地方發展的訴求上不斷推陳出新，雨露均沾的想像讓Offe所提的「犧牲其他階級的利益」不易被感知，「不正義感」不易啟動，除非遭遇私人利益被極度壓抑會剝奪的情形。子計畫的兩個研究方向都共同拉出了「公共福祉」、「公共利益」在一個都市化的過程中如何被定義，以及如何被政治人物及利益團體消費的問題；都市意義的被誤導，根源容或在於地方的政治生態的惡質化，透過都市土地的重劃以及重大建設臨幸偏遠地方的機會Lobby地方政治菁英遂行其利益交換，但其改革也絕非僅止於政治檯面的改組或換血，更不可能單單仰賴技術官僚的抽換與輪替。台灣在都市土地重劃過程與非都市土地的變更使用

案例中提醒了我們關切公共議題的「市民團體」之不足，讓這個社會僅能在極端的利益被剝奪的情形下集結並對國家機器發聲。學術的研究往往是後設性的整理與耙梳，關切都市過程的正義與不正義需要的是關切類似議題的「公共領域」的成形與發展。近來台灣的都市營造過程中逐步在「參與」的議題發展出新的都市規劃與設計作業之典範，也已經在「資訊的告知」、「決策的說明」、「參與決策的過程」等層面上漸漸鬆動了過往單向由上而下的都市決策過程，在部分地區小尺度的社區或村落經營上讓市民參與決策與執行的控制與經理。充分的社區參與在台灣其實正是一場都市改革（urban reform）的過程，積累的必要性一旦過度衝撞民主正當性的訴求，不但政權將失去其統理（governance）的正當性，並將因忠誠與支持的從根被淘空而引致社會運動的興起，挑戰制度化的遊戲規則，並要求重新界定都市的意義。開放的都市規劃與設計過程、開放的市民參與，才是當前台灣社會力量逐漸釋放、社會民主逐漸成長的過程中都市空間品質與生活的文化價值得以保有的最佳保證。市民城市，一個朝向以使用價值為依歸的城市，也正是後續的都市研究可以著力之處。

子計畫六：

非我族類認同的疤痕－台灣國族建構與新住民的人權困境

一、研究主題概述

本子計畫「非我族類認同的疤痕－台灣國族建構與新住民的人權困境」，以總計劃探究台灣社會的「不正義」起源為核心概念架構，從歷史與當下的互動過程來考察「外籍勞工」政策制定，與社會事實的正義與不正義在台灣社會的交戰。以不正義的發生和延續，以及建立在這種發生和延續上的批判性研究，來逼近正義的圖像與面貌，甚至找出屬於台灣的價值性格。因此，本計畫以外籍勞工的人權困境作為研究主題，使用政府檔案、出版品、學者的研究成果、外籍勞工及相關人士的訪談、以及外籍看護工的工作場域之參與觀察等資料，分別從巨觀的視野建構與分析了全球產業分工與國際底層勞工流動模式，以及近二十餘年來國內

人口、產業的變遷、國族認同與國際外交運作需求，塑造了台灣引進外籍勞工的「客工模式」模型；並以參與觀察和深度訪談，從微觀的面向觀察外籍看護工在家庭內部的工作場域中，與雇主以及看護照顧的對象間之互動，近一步分析上述巨觀與微觀因素的交錯，一方面讓來台的外籍看護工可以認同自我「外勞」角色，另一方面，激發大量外籍看護工以「逃」的行動，來對抗台灣社會不正義的「客工」制度。

本研究進行的兩年期間，研究者將整體的研究焦點區分為兩個階段分別進行。第一年的研究焦點放置在為何在諸多不對等條件下，來自菲律賓、越南與印尼的外籍看護工仍然源源不絕的湧入台灣社會，找尋挖金圓夢的工作場域擔任「外籍看護工」，大部份的外籍看護工都遵守合約，任勞任怨的在「老闆」家中承受額外的工作負擔，直至工作契約完成離台返鄉。特別是在家庭工作場域中，這些外籍看護工遵守「主」、「僕」的身分區隔，領取相對台灣看護工低廉的工資，接受額外的工時與工作內容要求，放棄休假終年工作，並且在遭受雇主不當對待時，也無法具有轉換雇主的工作選擇權，雇主更可以片面解除契約，要求外籍看護工離境。這種不正義僱傭關係的形成與確立的機制是什麼？是本研究計畫第一年探討分析的焦點。

本研究計畫第二年的研究焦點放置在觀察另一類的外勞群體，亦即「逃跑的外勞」，檢視分析為何台灣有高達5%~10%的外籍看護工逃離原來僱主的家庭，成為台灣法律定義下合法進入台灣的「逃脫外勞」罪犯。到底在外勞政策、社會文化，以及在外勞政策與社會文化框架下的雇主與外勞互動關係相互影響下，如何促成外勞逃跑的動機與行動。相對於第一年的研究，本研究比較著重從微觀的視野作為主軸，特別從台灣雇主的社會文化環境與個人期待，與外籍看護的處境以及期待，加上這些不同的期待在現實的家庭場域內的互動為觀察的重點，分析逃跑外勞逃跑的共同因素與正當性。

在過去兩年的研究過程，聚焦在兩個不同的研究焦點，截至目前為止已接近完成兩篇論文：「共同建構的鴻溝：台灣印尼看護工的認同」；以及「外籍看護客工困境的探究—『逃』的正義」。同時也在總計劃同一個研究架構下，對十二年國教與教育機會均等的議題進行研究，近期內將完成「擺盪中的十二年國教與

教育機會均等」論文，除將於本年度的社會學年會發表外，「外籍看護客工困境的探究—『逃』的正義」，與「擺盪中的十二年國教與教育機會均等」兩篇論文將優先投稿社會學與教育社會學期刊。

二、研究成果

(一) 共同建構的鴻溝：台灣印尼看護工的認同

1. 台灣外籍勞工處境的全球與地區性結構：

台灣外籍勞工的引進，以及外籍勞工遭遇的人權困境，必須從全球產業的分工的架構來做為最外層的宏觀探討基礎。在全球產業分工的脈絡下，為維持競爭力與獲利率許多發展國家的勞力密集產業必須外移，或引進人力成本比較低廉的第三世界勞工以取代本地高成本勞力，於是資本家結合跨國仲介，將大量低階勞工從發展邊陲地區移往核心地區，成為移入國的生產後備軍。在這全球產業分工與勞力遷移的架構下，1980年代台灣傳統與勞力密集產業開始外移，國家基礎建設也呈現缺工的現象，民間產業開始私下引進外籍勞工，以便補足台灣低階勞力的不足。

台灣對東南亞外籍勞工的需求與引進，從1980年代以來一直都呈現上升的趨勢。但從外籍勞工工作的性質與引進的時間觀察，台灣外籍勞工的引進，大致上可以區分為兩個時期或階段。第一個階段從1989年合法引進外籍勞工，投入國家建設大型工程開始到2000年前後，這個時期引進的外勞，主要是補足台灣產業低階勞工需求的產業外勞，其間在1992年又開放引進替代雙薪中高階層家庭操持家務，以及照顧幼兒的家庭幫傭；第二個階段從2000年前後到目前，進到僱主家庭內從事幫傭(特別是照顧老人)的社福外勞，不僅人數快數成長，社福外勞占所有引進外勞的比率也逐年提升。依照勞委會公告的資料¹顯示，2012年2月，社福外勞人數已突破二十萬人大關達到200345人²，占所有引進外勞總人數

¹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外勞統計資料 <http://www.evta.gov.tw/files/57/721082.pdf> 取用日期 2012/10/05

² 2012年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外勞統計顯示，社福外勞人數持續增加了2340人，到達

436,593 人的之 46.6%，隨者台灣人口結構逐漸老化，這些社福外勞大部分為進到家庭中擔任照顧老人或失能者的看護工，少數受僱於老年看護機構擔任社福機構看護工。本研究所觀察分析的主要對象為，後期大量引進進入家庭中擔任照顧老人或失能者的看護工，目前以來自印尼來的女性看護工人數最多。

2. 台灣外籍勞工處境的國內政策架構：

第二個必需關照的為中觀政府政策層次：台灣政府的外籍勞工引進政策，以及此一政策主導下實際引進外籍勞工過程所產生的人權不正義機制。台灣將引進的東南亞外籍勞工定位為「客工」，在工作一段時間後就必須離開台灣返回原居地，無法在台灣定居取得台灣公民身分。

政府政策將來自東南亞的外勞定位為客工，其主要的思維是台灣人口已達飽和，不接納來自東南亞的低階勞工，在台灣工作後歸化中華民國的國民；因此，除了限制其在台工作年限，工作期限屆滿必須返回原居地，無法歸化成中華民國國民外，為了落實執行此一客工政策，其配套措施包括招募程序私人化，雇主必須透過仲介來招募；僱主配額制度，客工不得自由轉換雇主，僱主對外勞的行蹤負連帶責任；客工沒有家庭團聚權，在台工作期間不得結婚、懷孕生產，其目的是將東南亞外勞視為不自由的即期商品，商品的利用價值結束後，可以再找尋另一批有用的新商品，將勞工定位為台灣低階產業勞動市場的產業後備部隊，因此這些台灣勞動市場的產業後備部隊，可由不同區域「可用性高」的勞工來競逐取代。台灣的客工政策與需多引進外勞國家最大不同之處為，到台灣工作的外勞必須經由台灣仲介的招募，台灣仲介為掌握外勞來源，往往委託當地國家仲介，或自行到外勞地主國自行成立仲介公司，以便暢通外勞引進管道，也向外勞收取高額仲介費，以利控制外勞的流動；另一方面，台灣仲介也透過媒體操作，向台灣雇主塑造標準外籍看護工的刻板印象，以利外勞的引進並強化雇主與外勞的階層落差認知。

客工政策的形成除了人口數量的考量外，國內學者曾熾芬、成露茜等人認為，台灣引進外籍勞工的地域、數量、型態，以及國民權利享有的限制與演變過

程，也受到台灣社會特殊的國族建構發展歷史，以國族政治的彰顯與建國自主意識的維繫，以及為凸顯國家自主權等外交運作等因素的影響。

3. 台灣外籍看護工的困境的勞動性質與工作場域因素

觀察外籍勞工特別是外籍看護工的人權困境的第三個層次是，微觀的外籍看護工的工作性質，傭、僱之間的互動場域與方式。老年照護的工作無論在工作的時數，照護工作的密接與繁瑣性，都比起一般的工廠勞動或家庭幫傭的負擔來得沉重。因為傳統上台灣社會家庭照顧老年或行動不便的家庭成員(含幼兒)，大部份都由家庭中的女性擔任(妻子、媳婦、女兒)，台灣引進外籍看護工的目的通常在於替代家庭女性的角色，因此，台灣的外籍家庭看護工除了照護失能的老年人外，大都要負責或協助操持家務。若外籍看護工照護的為完全失能的老人，若雇主沒有替代喘息的規劃，看護工常處於二十四小時的工作張力中。此外，外籍看護工因其工作的急迫性與密接性等特殊需求，也就被排除到勞動基準法的工時與休假的權益保障之外，允許外籍看護工的工時與休假由僱主與看護工另行協定，因此絕大部份看護工被引進台灣之前，都被要求簽下一紙放棄休假的意願書，放棄每次(天)休假的代價以 528 元加班費折抵，也不能享有年度的休假，形成人身自由權的剝奪。

4. 台灣社會、雇主對傳統女傭的刻板印象與外籍看護工的自我認知

當代絕大部分的台灣印尼看護工僱主，雖然都是第一代的女傭僱主，如何認知他們面對印尼看護工時的「老闆」身份，與外籍看護工在家庭場域內互動？本研究發現台灣傳統社會中上階層僱用本土女傭的經驗模式，「查某嫻」或「下女」的想像模式，經由社會網絡、仲介的宣傳與市井傳言，對於第一代外籍看護工僱主的身分認同仍有相當重要的引導作用，並用來做為與外籍看護工的互動基模。早期具女傭的僱用經驗告訴當代雇主，女傭的身分來源應該是來自純樸的鄉下(未開發地區)，家庭出身卑微學歷低，可以期待她們進到僱主家中，可以替代女主人所有一切照顧家中失能長輩，與操持所有的家務工作。仲介刻意挑選來自印尼鄉村地區、中學以下教育程度，穆斯林宗教背景、與不會使用國語與英語的女看護工，都可以讓老闆認知自己在文化上與知識上的優勢，也正當化了僱主與外籍看護工間不對等關係的自我認知，強化了傭僱關係階級性。

台灣外籍看護工在上述巨觀的全球移工流動、中觀的台灣外勞客工政策、與微觀的家庭場域的看護工僱顧互動等三個層次的制約下，在台灣的外籍看護工無法得到勞動基本法的保障；不得組織工會爭取權益，工時過長，無休假權；工作期滿必須返回原居地；雇主必須透過仲介來招募，客工需繳交高額仲介費；僱主配額制度，客工不得自由轉換雇主，僱主對外勞的行蹤負連帶責任；客工沒有家庭團聚權，在台工作期間不得結婚、懷孕生產等與在地勞工不均等的權利。本研究的觀察對象印尼看護工在這三重環境壓力的制約下，大部份人逐漸認同台灣社會設定的「印勞」客工的身分，在台灣的工作場域內認命工作以賺取台、印兩地的工資差額，並在工作期滿後返居印尼。國內的僱主與仲介也常以這種理由，約束外籍看護工接受不合理工作內容與工時要求。本研究發現，正如東南亞外籍勞工離鄉背境到國外找尋比較高薪的工作，可以是國外比較發展國家社會的拉力，與國內人口增加與產業低度發展無法提供適當工作需求的推力，以及當地政府的規劃與鼓勵，相互交融讓到國外擔任外籍勞工成為許多東南亞中下層社會，「不得不」的「較佳」選擇。台灣外籍看護工卑微服從的身分認同，同時反映出勞工在地主國的經濟、社會困境，讓這些離鄉的勞工「不得不」適應台灣的客工政策與社會對家庭看護工的期待，以牟取「較佳」的工資待遇，是一種在全球化「人流」的結構下，台灣社會政府、雇主與東南亞社的政府、女傭共同建構的一個自我認同框架所塑造出來的。

(二) 外籍看護客工困境的探究—『逃』的正義

另外許多印尼看護工在經歷某些對個人不正義的待遇後，承擔非法「逃跑」被台灣警政機關逮捕遣返，以及淪落黑市控制的風險，選擇在契約屆滿前以「逃」出雇主家中，找尋「自由」選擇工作的空間，成為台灣社福外勞合法引進後，同時困擾僱主與政府外勞管理單位的最重大問題。根據內政部入出國與移民署的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1 年底外勞總逃跑人數累計已達 144,506 人，扣除歷年查獲出境或遣返以及仍在收容所人數 110,866 人，目前在台逃逸外勞人數仍達 33,730 人，占整體在台外勞人數的 7.9%；若按國籍區分印尼與越南外勞逃跑的比率最高，其當年逃跑比率分別為 4.55%與 7.3%，女性外勞逃跑的比率又遠高於男性外勞一倍以上。以 2011 年底產業外勞與社福外勞的比率為 1.15 比 1 計

算，逃跑的外勞中三分之二屬於社福外勞，其中大部分為在僱主家中照顧老人的家庭看護外勞，吳晉璋(2012)統計資料更指出 2012 年 3 月，從事家庭看護工外勞的逃跑率高達 10.9%。本年度研究的焦點問題是台灣的外勞，特別是家庭看護外勞，為何有如此高的逃跑率？比較台灣、香港與新加坡三地的外勞薪資，台灣支付給外勞的名目與實質工資均高於香港與新加坡，為何抵台工作的外勞仍要冒被移民與警政單位，以罪犯緝拿遣返，並在返國後面對母國法令的制裁的危險³，以及面對離開原來僱主後不確定的工作機會與可能的剝削，自原僱主家中不告而別？

根據台灣外勞人力引進的規定，外勞入境後即沒有自由選擇僱主的權利，不告而別是一種非法的「逃跑」行為，被定位為「行方不明」的外籍人士，遭到移民署與警政單位以「人犯」的方式緝拿監禁後遣返。Cohen and Taylor (1992:188)指出這種使用「翻牆逃離」(over the wall and going away)的現象，通常是當事人在遭遇環境帶來的極大約制壓力走投無路下，放下物質與心理的重負，期待在牆外有一種獨立自主生活的可能，所做出來豁出去的選擇行動。根據現有的研究文獻，以及研究者的田野資料，本年度的探查重點在於，台灣引進外勞的政策或作為政策基礎的政治經濟結構、社會文化中的價值或規範、以及外籍看護工與雇主或其家庭成員的互動中，共同構築了令外籍看護工無法忍受的壓力與待遇，讓外籍看護工無法以「合法」的管道獲得紓解或改善，而必須選擇以「逃」的方式來解決這些由國家政策，與工作場域中互動關係帶來的集體與個人困境？

本年度的研究一部分承襲第一年的研究結果：1.從從台灣引進外勞的宏觀政治經濟結構切入，探討台灣外勞客工制度形成的原因；2.再檢視台灣傳統家庭結構下所產生對「女傭」角色的社會經驗與期待，亦即追朔不正義的台灣客工政策與現況的宏觀與中觀的因素；另一個主要部分則以深度訪談「出逃」女傭、僱主與仲介，並蒐集其他的「出逃」女傭的相關文獻，重構出逃女傭僱主的女傭經驗與想像，外勞看護工進入台灣家庭後的互動關係，分析這個由宏觀政策所提供的框架與家庭內的傭僱互動，如何交織成為一個「印尼外勞」在家庭幫傭過程

³ 越南勞工因逃跑因素被緝拿遣返後可能面臨兩年之監禁，或沒入出國前預存在政府的工資所得。

不可抗拒的剝削結構，導致來自印尼的社福看護工必須以「逃」來掙脫，這個由台灣政經結構、社會文化經驗與家庭互動關係所形成的牢籠枷鎖。

研究發現，外籍看護工逃跑與 1.聘僱契約的期限，亦即越接近契約滿期的逃跑性越高；2.外籍看護工在台的原鄉社會網絡越高外逃的機率越高；3.在顧雇主家中所承受的工作壓力，與不公平待遇強度等因素具有密且的相關性。三個促成外籍看護工逃跑的機制是密切相關的，首先台灣外勞客工政策要求外勞引進私人化，絕大部份外勞必須經由仲介引進，台灣與地主國仲介抽取高額仲介費，有意繼續留台工作的外傭，為了避免任期屆滿返國後，新任期又受到仲介剝削，只好在舊任期屆滿前使用「逃跑」來擺脫仲介的制約。然而，外傭自工作的家庭逃跑通常需要有接應人，才可能找到下一個工作或獲得安身地點，大部分的外傭都在雇主家中工作較少接觸台灣社會，因此，外傭在台灣社會建構的原鄉同儕社會網絡，包括同鄉已逃跑外勞、同鄉在台外籍配偶、原來媒介來台的仲介，或以經營逃跑外勞媒介為業的「黑仲介」等社會網絡，扮演觸動外勞逃跑的重要機制。但促成外傭外逃的最大的因素，仍是在雇主家中所承受的工作壓力與不公平待遇。根據研究者訪談的資料顯示，外傭在雇主家中的工作壓力與工作滿意度受到下列幾項因素的影響：1.外傭照顧的老人家人口越多組成越複雜，工作與精神壓力越重，若外傭平日僅與照顧的老人互動，其他家人未經常現的出現在照顧場域，照顧與被照顧者間容易產生相互依賴的關係與情感，外傭的工作內容較為單純，工作自主性高滿意度也高。研究者訪談資料與其他研究文獻交叉對比顯示，通常外逃外傭都與照顧的老人家庭成員同住，需要同時照顧老人與操持家務或從事其他工作，在無法更換雇主的情況下選擇以逃跑來解脫沉重的工作壓力；2.外傭與家庭女主人(妻子、女兒)的互動關係，影響外傭的工作壓力知覺，如何維繫良好與平衡的接受照顧者與家庭女性成員間的關係，常是外傭遭遇的重大挑戰；3.僱主先前傭人的聘僱經驗與從社會網絡獲得的刻板印象，影響僱主與外傭的階級意識之形成，並造成外傭的工作負荷與壓力的增加。整體而言，台灣自我利益的不正義外籍客工政策，塑造了一個不對等傭僱關係的外勞聘僱架構，讓外勞離開本國國境前就進入一個被剝削的旅程，作為一個全球分工體系下「盲流」一份子的印尼看護工，進到一個差異文化且家庭互動關係複雜，工作負荷高的封閉性的台灣家戶內工作場域，當其工作負荷與身心壓力超過個人的臨界點，也得

不到舒緩或支援時，就可能藉由個人在台灣所建立的有限社會網絡，以豁出去「翻牆逃離」的方式逃離約制的工作場域，期待獲得在牆外獲得自由發展的空間。

本研究兩年來以印尼看護工作為觀察研究的主要對象，作為探討台灣「外籍勞工」政策制定，與社會事實的正義與不正義在台灣社會的交戰探究的一部分。第一年的研究焦點放置在印尼看護工面對台灣的不對等僱傭制度，如何形塑期自我的認同的基制，第二年的焦點問題則放置在為何台灣的印尼看護工有高達 10% 的逃脫率？除了以現有的研究文獻與資料彙整分析，作為建構宏觀與中觀的架構基礎，並以深入聘用外籍看護工的家庭，以觀察僱主與看護工在家庭內的互動，並深度訪談逃跑看護工雇主、有逃跑經驗的看護工以及仲介，探索看護工在家庭內的互動如何影響看護工的「翻牆逃離」行動選擇。

本研究從宏觀的全球化與全球產業分工著眼，檢視影響台灣外籍客工政策制定的在地宏觀因素，以及在客工制度政策下外看護工引進的過程所造成的框架，如何影響外及客工抵台進入家庭的封閉式工作場域後，如何從與雇主的互動中共同塑造客工的自我認同；另一方面，也探討印尼外籍看護工進入家庭工作場域後，哪些互動條件與過程促成其選擇「翻牆逃離」行動，來回應台灣從國家政策到個別家庭互動者不正義牢籠。研究者認為本研究同時檢視宏觀的全球產業分工與勞力遷移、中觀的國家政策與所延伸的控制機制、以及微觀的外籍看護工的工作性質，傭、僱之間的互動場域與方式，可以更周全的分析台灣外勞人權困境的不正義形成機制。

國外資料蒐集與研究結案報告

出國人員姓名：黃金麟

出國地點：日本京都大學

出國時間：2013 年 1 月 26 日—2 月 1 日

因應子計畫一「隱性的不正義：1945 年後的台灣高等教育」的研究進程需要，以及追溯 1990 年代教育改革時期，臺灣援引的日本教改路線，做比較性的對照與分析，就政策和實踐面反省高等教育改革的理想與侷限，研究者特別就此部分申請校內配合款的補助，赴日本京都大學進行為期一個禮拜的資料蒐集工作。

本次的資料蒐集主要以 1980 年代到 2010 年左右，日本高等教育的改革路程、構想和面對的問題做為參考點，就法令、政策和二手研究等部分，進行資料的蒐集與閱讀。做為帝國大學的學術重鎮，京都大學的圖書蒐藏十分豐富。京都大學本身的校史發展和遭遇的挑戰，也充分反映日本高等教育走過的路徑和面對的全球化與少子化挑戰。從最早的軍國主義教育路線，到 1950 年代開始的民主化路線，以及後來的市場化趨勢，日本的高等教育明顯從菁英主義走向普及化教育路線。從 1980 年代初期，大學林立的問題就已然隨公立大學和私立大學(包括短大)的競相設立而存在。2000 年，日本高等教育開始面對嚴肅的少子化挑戰，2009 年開始出現大學倒閉、招生不足和併校以求生存的嚴肅壓力。除了少數的國立大學，大部分的公立和私立大學都或多或少面對同樣的問題。2004 年，日本開始進行國立大學的法人化作業，試圖以自由化來解決大學自主性與競爭性不足的問題，但市場化是解藥，也是毒藥。大學只是從國家管束的場域落入市場邏輯的牽制，大學並沒有因此而獲得期待中的自主與自由。從歷史的發展面向來看，日本的高等教育改革與面對的困頓，和 1990 年代開始的臺灣高等教育改革，有十分

相似面貌。大學過量、生源不足、經費受限、評鑑當道、市場機制取代國家一條鞭的管控，這些都讓台日之間的高等教育出現比較分析的契機。從日本取經的臺灣高等教育改革(包括教改諮議委員會的設立)，有許多部分只是在複製日本的經驗與難題。

本次的資料蒐集，主要以京都大學吉田校區的文學部、教育學部和人文科學研究所的圖書館做為閱讀資料的場所。從京都大學的百年校史、日本高等教育發展史到相關的法令，如「教育基本法」、「學校教育法」、「大學設置基準」、「國立大學法人法」等，和部分的英、日文著作，都清楚顯現日本高等教育走過的演變，與目前正在經歷的挑戰。本人非常珍惜有此機會赴京都大學閱讀相關的法令與政策，以及歐美和日本學者對日本高等教育的分析與評判。大學評價(即臺灣的大學評鑑)也是日本高等教育正在經歷的歐美作風，其所產製的後果仍待時間驗證。日本如此，臺灣何獨不然。

這些閱讀後的資料和對歷史的感想，未來將會表現在研究者的專書篇章上。

國外資料蒐集與研究結案報告

出國人員姓名：黃金麟

出國地點：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出國時間：2013 年 6 月 29 日—7 月 7 日

因應子計畫一「隱性的不正義：1945 年後的台灣高等教育」的研究進程需要，追溯 1990 年代高等教育改革時出現的新自由主義傾向，以「鬆綁」為原則的擴張走向，和後來的新管理主義的抬頭，一切以「評鑑」為宗旨的發展方向，這一鬆一緊之間變化，雖然有其在地脈絡，但也和高等教育在 1980 年代後的世界演變有密切關係。1980 年代初期，英國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其引致的管理主義與消費主義作風，不只挑戰大學教育的理念與理想，也改變大學在各國的處境與位置，使大學必須以市場化的作為來因應世局的變化。這股趨勢和壓力也是目前臺灣高等教育正在經歷的變化。為了了解其緣由和演變，觀察其結果，研究者特別就此部分申請校內配合款的補助，赴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進行為期八天的資料蒐集工作。

整體而言，英國的大學體系演變和 1980 年代初期的財政削減有直接關係。在政府無法提供既有的經費支助，大學又廣幅增加數量的情況下，以競爭性的經費撥交大學競賽爭取，成為主要作法。這個動作十分相似於臺灣正在進行的「五年五百億」頂尖大學計畫和教學卓越計畫。包括日本和韓國等，也都在進行類似的提升效能計畫。包括評鑑體系的建立，英國都是這些作法的始作俑者。1960 年代以前，英國的高等教育並不聽命於政府，擁有高度的自主性。1919 年建立的大學撥款委員會隸屬於財政部，而不是教育部。政府對大學採取的是非干預主義的立場。1964 年，隨著「羅賓斯報告」的出爐，大學撥款委員會才從財政部轉到教育部與科學部，政府對高等教育的凝視與要求慢慢出現轉變。1980 年代

的財政削減和柴契爾政府對高等教育的政策設定，即高等教育必須以市場化的經營來增加效率，促進發展，爭取自己的生存條件，並提升國家的競爭力，開始成為英國大學必須面對的改變。1992年高等教育基金委員會(HEFCE)取代大學撥款委員會，成為分配經費並評鑑大學教育和研究成果，監督經費使用的機構。此機構同時也對高等教育的走向與政策做出決策性的建議，要求大學做配合。HEFCE成為政府的權力槓桿，以經費的分配撥發引導大學的發展，塑造大學的性格與素質表現。是否按政府意見行事，一定程度上影響著大學是否能獲得高額的撥款。大學的自主性於此受到一定限制。面對大學數量的增加與就學人數的成長，大學教育的質量問題也相對浮現。為了確保公共資源的最有效使用，英國也在1997年成立高等教育品質保障機構(The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QAA)，做為評鑑高等教育表現的常設機構，其評鑑結果將影響HEFCE的撥款決定。透過HEFCE和QAA的運作，高等教育的市場競爭機制於焉成形，教育的公共性和公平性也在其中獲得一定實現。當然，外控機制的設立，多少意味大學的自主能力以不復當年，管理主義在HEFCE和QAA的引導下，成為高等教育普遍可見的趨勢。不管是外部管控還是內部管控，英國的大學體系已經徹頭徹尾變了樣子。古典的大學理念、學術價值和學術邏輯，此刻都必須以社會學求和市場價值來評量。大學教育成為國家競爭力的一環，也成為個人消費投資的對象，大學的公司化與市場化成為2010年前後英國大學的主要風貌。臺灣的高等教育發展雖然沒有到達這種(公司化和市場化的)程度，但某些機制(如評鑑中心)的設立實以此為模範。

本次的資料蒐集，主要以曼徹斯特大學做為閱讀資料的場所。從曼大的百餘年校史(成立於1824年)、英國高等教育發展史到相關的法令頒佈，都清楚表現英國高等教育走過的路徑，和目前正出現的局勢。曼大本身就是英國高等教育的典型代表。它的發展策略清楚表現在它成功運用市場機制，創造自己與城市的連動發展，成為城市的光榮，也收割城市的政經和文化成果。2012年，它被上海

交通大學列名為英國排名第 5、歐洲排名第 7、世界排名第 40 的大學。它的目標是讓自己在 2020 年晉升成為世界排名前 25 名的大學，為此，他們做了不少發展策略規劃，評鑑動作，以市場化的機制來迎戰市場的挑戰，開拓生源與經費來源。當然，古典的大學理念，在這裡已經不全然適用。本人非常珍惜有此機會赴曼徹斯特大學閱讀相關的資料，並親身觀看曼大的經營發展。這些閱讀後的資料和對大學的省思，將會表現在未來研究者的專書篇章上。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101年5月31日

計畫編號	NSC 100-2632-H-029 -001 -MY2		
計畫名稱	不正義的社會起源：台灣奇蹟的背後 (1/2)		
出國人員姓名	鄭志成	服務機構及職稱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會議時間	101年4月5日至 101年4月6日	會議地點	中國北京
會議名稱	第三屆海峽兩岸社會學理論研討會		
發表論文題目	Georg Simmel的「形式—內容」學說—兼論「豈有此理」的社會不正義分析		

一、參加會議經過

本次會議是「海峽兩岸社會學理論學術研討會」第三屆，此為兩岸有志於社會學理論研究之學者協力合作之會議。本篇文章是國科會補助計畫的第一年研究成果之一，適逢會議邀稿，故赴北京大學進行

發表與交流。

本次發表論文的綱要與旨趣如下：

Simmel 致力於社會學構思時，提出「形式－內容」的分析框架，他以「形式」為關注對象，甚至將社會學視為探究形式的一門學科。但到了探究生命哲學與文化哲學時，雖然仍舊以「形式－生命」為分析架構，但焦點則由「形式」轉移到「生命」。這是 Simmel 著作史中的位移。

綜合而言，本論文將 Simmel 的學說以形式與內容的關係為承軸，分別從社會學以及生命－文化哲學兩大面向，梳理了不同的型態學的類型，以及辯證過程與可能出路。相信由本文的闡述，Simmel 的學說主張不只將關係做為社會事實與生命經驗的對象內容，同時更可以將關係做為方法論層次的認識策略。也就是說，關係不只為人的研究提供了觀看的對象與內容，更為人的研究架設了觀看的框架與視野。就此而言，Simmel 的學說毫無疑問地可以做為關係主義的典範。

就形式與內容的形態學關係之未來開展，本論文提供了藉以探究各個類型經驗研究的可能性綱領，並嘗試以 Simmel 的「形式／內容」思維策略來理解現代社會的不正義現實，考究集體情緒與公共理性的對立緊張；就形式與生命的辯證關係來說，以 Simmel 的學說分別連

結康德與黑格爾當可以進一步地繼續發揮。

關於集體情緒與公共理性的緊張，可以看到兩組「形式／內容」對張的意涵：

其一、就集體情緒與公共理性的表達體現而言，前者歸屬於內容，後者則非形式莫屬。集體情緒以——符合 Simmel 對於「內容」或「生命」特徵的詮釋——動態的、充滿活力的、主觀取向的、激情的、無拘束的方式展現；相對的，公共理性則以——亦吻合 Simmel 對於「形式」特徵的闡述——靜態的、範疇的、客觀取向的、凝固的、穩定的方式運作。

其二、就現代社會公民整體的意涵而言，理想上，公共理性以制度規章的具體運作當能符合並滿足公民集體情緒的期望與需求。但是由於公共理性的異化走位，偏離，甚而傷害了公民整體一致性的期待與情感，使得原本形式（公共理性／制度規章）與內容（集體情緒／正義感）的一致和睦性出現了裂痕，乃至背道而馳。

二、與會心得

首先，通過學者們的論文簡報、評論與討論，確實有助於社會學理論之交流切磋，而且，若干研究能以兩岸不同經驗現象作為理論分

析對象，亦有助於經驗現象之異同的比較分析，及理論的反思。

再者，會議中可以窺見大陸致力於社會理論研究之中青代學者的熱情與擘劃，並聽聞若干學者自發主動地帶領學生進行多場持續性的理論研究讀書會，這種不短視近利的精神與實作，或許正是理論研究得以紮根與開展的契機。相較而言，台灣社會學界的理論讀書會貌似漸趨罕見（尤其是教師與學生一同組織運作的形式），實在可惜。

三、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會議手冊（內有發表論文之大綱及議程）。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__年__月__日

計畫編號	NSC 100-2632-H-029-001-MY2		
計畫名稱	不正義的社會起源：台灣奇蹟的背後(1/2)		
出國人員姓名	郭奇正	服務機構及職稱	東海大學建築系 副教授
會議時間	101年6月23日至 101年6月27日	會議地點	中國 北京
會議名稱	The Reg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Global Conference 2012		
發表論文題目	The Global Phantom Emerging from the Reconsolidation Swamp: the Sui-nan Economic Park and Taichung's Global City Imagineering		

一、參加會議經過

於今年2月獲知「區域研究協會」首次於非歐洲地區舉行，且會議主題為：「區域發展過程中的土地政策及社會不正義」，符合本研究計畫預計探討的主題。因此，即決定以臺中市的都市發展過程中不斷以重劃區的劃設造成都市蔓延，再

以鉅型計畫作為提供自我成長誘因的社會真實中的不正義於此次會議中發表，3月接獲 RSA 來函同意論文之受理通知及各項註冊規定。5月向學校提出出國申請並著手辦理訂購機票與出國手續。由於上海仍有先前接受國科會補助的出書計畫的相關事宜，故於6月23日先前往上海，是日再搭車前往北京。24日晚間的歡迎酒會中與多位區域研究學者見面，交換彼此間之研究結果，25日正式在會議上報告，26日繼續停留於北京會場聆聽其他報告者的報告，於27日返程上海時先取道天津拜訪一位系友，處理本系暑期學生實習的事宜，次日返回上海拜訪復旦大學張曉虹教授及國科會計畫兩位關鍵的訪問者，於卅日返回台灣。

二、與會心得

本次會議是由區域研究協會 (Reg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主辦的國際性會議，有 63 場的小型學術研討會，181 篇文章發表。主要的主題 (Gateway Themes) 包括：A.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B. Migration and labour markets, C. Social justice and civil society, D. Rural challenges, E. Territorial politics and policy, F. City-regions and urban transformations, G. Spatial econometrics, H. Infra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I. Borders, border regions and peripherality, J. Industries, entrepreneurship, and regional competitiveness, K. Innovation and knowledge economies, L. Creativity, identities and branding, M. Tourism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N. Spatial planning and practice, O. Banking, finance and financialization, P. Housing and Regions。

每天都有不同的討論主題，皆是目前區域研究領域探索性的新課題與方向，收穫頗豐。本論文於 6/25 上午 CSS2 Sustaining Whose Futures? Megaprojects, Territorial Politics and Social Injustices 中發表「The Global Phantom

Emerging from the Reconsolidation Swamp: the Sui-nan Economic Park and Taichung's Global City Imagineering」乙文，會中與各國學者交換許多有關區域發展的相關問題的看法，會後也有學者表達對於本研究的興趣，希望能取得研究的詳細內容供作參考。對於另外兩篇發表的文章亦表示了高度興趣；首篇文章討論的是針對上海藉舉辦世界博覽會動遷了黃埔江沿岸的國有企業與工房，市政府藉鉅型計畫將其原本無法介入的區域清空，而一般居住於工房的住戶更是在國家的強力介入下不得不搬遷，其過程中更是遭遇了不公義的對待。對於本計畫而言，雖同樣是地方政府以鉅型計畫取得國家級單位的土地，但卻以極其不同的方式令其搬遷，可作為對照；末篇文章則是以 Bristol 的經驗研究來說明政府治理上的問題。本場次的另外兩篇文章其實皆隱隱揭示了市民社會的浮現對於區域發展的重要性，對於本研究往後在尋求區域發展的可能方向極具參考價值。

本次會議最明顯的趨勢是區域研究領域再一次關切新自由主義與全球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都市或區域空間中的片段化現象，以及此一趨勢下的縉紳化 (gentrification) 等問題。對於新自由主義脈絡下的國家角色也有了更多的關切；也有很多的文章意圖由 bottom-up 的角度重申「社區賦權」(community empowerment) 的重要性；RSA 總會甚至贊助出版品認為社區就是區域發展新議程的主角。會議中許多的文章一如往常對於中國的發展非常在意，但也有很多的文章意圖以中國城鄉發展之間的特殊模式去重新檢視過去發生於歐美等地的城鄉分立模式。由於本次會議並未強力要求所有的文章必須以全文刊載的方式預先上繳，因此，許多的報告反而比較類似 proposal 的提案分享，對於細節的交代不多，卻提出了修正的問題意識(problematic)，在不同的會場中都引起了不少的討論。瞭解區域研究領域的那展趨勢，並在第一線現場理解新的問題意識如何被期待、如何被批評，應是本次會議最大的收穫。

三、考察參觀活動(無是項活動者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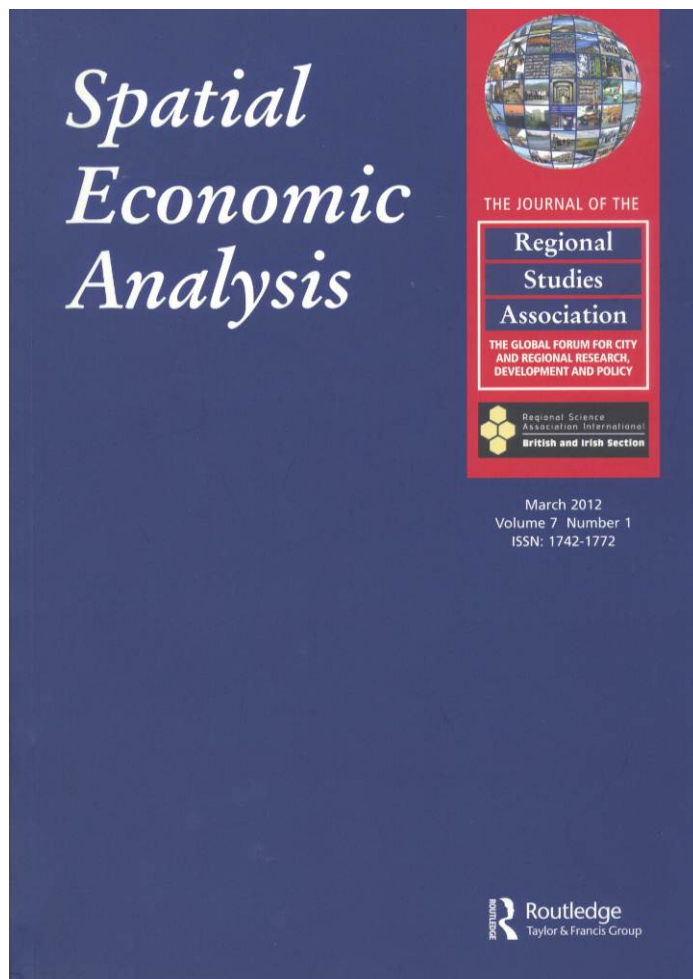
無

四、建議

無

五、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詳如下畫面)



Regional STUDIES



Reg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THE GLOBAL FORUM FOR CITY
AND REGIONAL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POLICY

February 2012
Volume 46 Number 2
ISSN: 0034-3404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ISSN 1473-6489

India Review

Volume 10 • Number 2

April-June 2011

*Relational Control: India's Grand Strategy in Afghanistan
and Pakistan* Vikash Yadav and Conrad Barwa

*A Discursive Dominance Theory of Economic Reform
Sustainability: The Case of India* Chanchal Kumar Sharma

REVIEW ESSAY
*Constructions of the Tongue: Language, Nationalism,
and Identity in South Asia* Julia Major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ISSN (PRINT):
1470-483X
ISSN (ONLINE):
1470-4838

Volume 12 Number 1 2012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A Journal of the Japan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ww.irap.oxfordjournals.org

CONTENTS

- 1 God, guns, and . . . China?
Peter H. Gries, H. Michael Crowson and Huajian Cai
- 41 Strategizing aid: US-China food aid relations to North Korea in
the 1990s
Taekyoon Kim
- 71 Diplomacy in an asymmetric alliance: reconciling Sino-Australian
relations with ANZUS, 1971-2007
Shannon R. Tow
- 101 Korea-European Union relations: beyond the FTA?
Robert E. Kelly
- 133 Japanese popular culture in East Asia: a new insight into regional
community building
Hiro Katsumata
- 161 Rockefeller, Carnegie, and the limits of American hegemony in the
emergence of 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James Colton
- 193 Book Review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SSN 1369-1465 (PRINT)
ISSN 1468-2680 (ONLIN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on Japan

Volume 15 Number 1 Winter 2012

www.ssji.oxfordjournals.or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101年8月7日

計畫編號	NSC 100-2632-H-029-001-MY2		
計畫名稱	不正義的社會起源：台灣奇蹟的背後(1/2)		
出國人員姓名	陳正慧	服務機構及職稱	東海大學社會系 助理教授
會議時間	101年7月28日 至 101年8月6日	會議地點	Lisbon, Portugal
會議名稱	XIII World Congress of Rural Sociology		
發表論文題目	The Cry over Land: Land Expropriation and "Land Justice" Movement in Taiwan		

一、參加會議經過

這次參加的會議是每四年舉辦一次的 World Congress of Rural Sociology 研討會，今年在歐洲葡萄牙的首都里斯本舉行，會議共 7 天，從 7 月 29 日下午至 8 月 4 日中午。頭兩天是全體參與人員都可以參加的活動，第一天下午是研討會開幕式，第二天則是專題演講與討論，這兩天的會議在 University of

Lisbon-Aula Magna 舉行。由於我星期天抵達里斯本的班機延誤，到達旅館時已太晚，來不及趕上開幕式，不過據其他與會的學者表示，可能因為許多學者還在路途中，開幕式參加的人數很少。第二天的專題演講則頗為精彩，大會安排了一系列著名的鄉村社會學家與地理學家演講與座談，我個人收穫很多(詳情在下一節中解釋)。從第三天至最後一天，會議地點則改在 the Superior Institute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s (ISCSP)進行，大會安排各個 Working Group Sessions，此次會議有多達 76 個 Working Groups，每天上下午各有兩個時段，同一時間有 20 幾組同時進行論文發表，議程非常緊湊。我的論文題目是：「The Cry over Land: Land Expropriation and "Land Justice" Movement in Taiwan」，被安排在 Working Group 76A，在 8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1:15~13:00 的時段發表。除了我自己宣讀論文的時段之外，其餘時間我選擇參與感興趣的議題，聆聽其他學者發表論文，也與他們交流。會議期間大會安排學者在學校餐廳用中餐，我也把握這個機會與其他國家的學者聊天或交流。另外，大會在 8 月 1 日安排一天的 study trip，參觀里斯本附近的人文古蹟，我因報名太晚，名額已滿無法參加。於是當天自行參觀了里斯本著名的觀光景點 Belem，以及 downtown 附近的一些景點。我於 8 月 5 日啟程返台，結束前後近 9 天的行程。

二、與會心得

四年一度的 World Congress of Rural Sociology 會議是國際鄉村社會學學會的盛事，各國參與學者人數眾多，會議地點輪流在亞、歐、美洲等地舉行，上屆 2008 年的會議是在韓國舉行，2004 年則在挪威舉辦。我是在美國求學時得知此項國際會議，2008 年時曾報名參加，但最後因田野研究工作取消，心中一直覺得遺憾。今年能有機會參加非常期待。

此次會議主題是 “The New Rural World: from Crisis to Opportunities” ，隨著全球都市化程度增加，以及劇烈的氣候變遷與能源供應不確定性，世界糧食

危機蠢蠢欲動，不論是先進或後進國家的農業與鄉村地區發展，都面臨嚴重的挑戰。此次會議主題充分展現國際鄉村社會學學會對此議題的關注。大會第一天的專題演講邀請到國際農糧組織(FAO)的巴西籍主席 Dr. Jose Graziano da Silva 主講糧食安全(food security)與貧窮問題，他精闢地分析糧食安全的意義與要點，以及後進國家日益加深的飢餓與貧窮問題。Dr. Silva 也簡短講述 FAO 未來如何因應世界糧食供給危機。可能是時間因素限制，也或許是身分不同(Dr. Silva 以前是著名學者，也積極參與社會運動)，我個人覺得 Dr. Silva 的演講內容比較空泛，偏向政策性的宣示。果然，在會後的提問時間(Q&A)中，好幾位學者都對 Dr. Silva 提出質疑，認為 FAO 近年來針對糧食安全的做法太過消極，希望 Dr. Silva 能更具體地提出做法。Dr. Silva 的回答還是只提出一些原則性的解釋，沒有正面地回答問題。

第二場專題演講是 Dartmouth College 的 Dr. Susanne Friedberg，主講“The politics of Food Imprint”。Dr. Friedberg 指出，近幾年來流行的 food imprint 標示，如食物里程，碳標示，或生命週期(life cycle)等，反應出食品業界對食物生產與消費中能源消耗量的重視，也多少反應業界對實行永續農業(sustainable agriculture)的決心。只是，這些標示太過偏重科學性的計算與公式，忽略糧食生產、運銷、消費過程中的種種人文與地理問題。換句話說，太偏量化計算，忽略質性因素。的確，任何量化指標都僅能測量某個面向，太複雜或無法量化的議題均無法呈現。Dr. Friedberg 同時指出，食品業界的指標商業性濃，未必反應農業與鄉村問題，鄉村社會學家應該多注意標準化指標對各國農業與鄉村帶來的影響。我個人很喜歡 Dr. Friedberg 的演講，雖然是地理學家，但她對糧食地理與食品標示的綜合性觀察精闢且深入。

在中餐前還有一場 symposium，主題是「Food Security and the Environmental Crisis」，第一場由幾位著名的學者如 Terry Mardsen, Elizabeth Ransom, Tim Lang, Patricia Allen, and Philip McMichael 等從不同面向探

討這個主題，我個人比較欣賞 Prof. Allen & Prof. Lang 的演講，前者提到永續農業或 alternative agriculture movement 的歷史與發展，後者針對 food security 提出許多批判性的想法，在幾位講者中比較突出。我個人在近幾年的研究有接觸到糧食安全議題，因此聽來頗有收穫。午餐後的第二場 symposium 是由 Javier Sanchez, Beatriz Gasco, and Jeronimo Pruijn 等討論 Agrifood Alternative Movements，主要是獻給年高望重的美國鄉村社會學家 Bill Friedland，內容比較單一。

第二天至最後一天的會亦是各個 working group 的論文發表，由於論文數眾多，同一時間有多達 20 幾個場次同時進行，所以無法全部一一聆聽。我選擇參加了與自己研究較為相關，或感到興趣的場次。一般來說，國際會議論文參差不齊，有些研究生的論文明顯功力不夠，但有些成名學者的論文宣讀則很有吸引力。其中令我印象比較深刻的 RC40 Conference，主題是” Convergence: Are Alternative Agrifood Movements and Other Development Shaping As the Movement of Our Time?”，長達一天半的 6 個場次，據說參與人數很多，大會只好將場地移至一樓的大會議廳，我因議程衝突，只參加了其中兩場。歐美等國的 Alternative agrifood movements 如社群支持型農業(CSA)、農夫市集，以及有機農業等在最近 20 年間成長甚為快速，被許多人視為是對慣行農業的挑戰，幾篇論文都對此現象提出精闢分析。

另外 8 月 3 日 Working Group 33 的有關道德經濟與鄉村性的討論我個人也覺得收穫很多。道德經濟這個概念對我最近有關農地的研究有很好的啟發，我也是最近才開始研讀相關議題，此次大會有幾篇論文對此討論地頗為深入，給了我不少靈感，也對未來的研究有所助益。

我的論文發表則是在 8 月 2 日，同場另有 2 篇論文，一篇缺席。我的場次主持人事以研究農業全球化出名的 Dr. Alessandro Bonanno，我的論文題目是「The Cry for Land: Land Expropriation and “land justice” movement in

Taiwan」，從近幾年來引起爭議的大埔農地徵收事件為始，探討台灣的農地徵收議題。與會學者對這個主題頗感興趣，提出不少問題，Dr. Bananno 的問題尤其一針見血，他同意我對土地政義運動的初步分析，認為社會運動的力量可能有限，要能真正改變政府的土地與農業政策才能有效解決土地徵收爭議。其他學者對於台灣農業政策與土地徵收條例的問題，也讓我有所啟發，可作為進一步改寫論文的基礎。

三、考察參觀活動(無是項活動者略)

無

四、建議

此次會議比預期中有組織，大會進行地很順利。其中有一點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亞洲國家中以日本學者參加人數最多，據說有近 50 位。我參加的有關道德經濟與鄉村性的 working group 33 就是由兩位日本學者組織的，3 場論文發表中有近一半是來自日本的學者與研究生參與，這些論文有些品質不錯，有些則普通。但是至少在量上有不錯的數字。我的感想是，國內社會學者應該積積發展地區性的社會學學會，也要勇於參與國際會議，爭取組織或主持 working group，以讓更多台灣學者在國際會議上曝光。我自己的觀察是，台灣此次發表的論文數可能只有 2 篇(連同我的在內)，似乎太少，也多少反映出國內在鄉村社會學發展上的瓶頸。

五、其他

這次來里斯本開會，是我在四年之後，再度回到歐洲參加會議，我的令一個深刻感想是，國際學術界競爭激烈，知識進步很快，台灣學者不應劃地自限，應多多參與國際會議已掌握最新學術發展資訊。此外，台灣的學術環境雖然已有十足進步，但對助理教授而言，仍然太過嚴苛。沉重的教學負擔對我在研究的開展與進行十分不利。我在學術新知的學習上，已明顯退步許多。這次參加會議，我像海綿一樣在有限時間內努力地吸收各家最新的研究及創意，聆聽各領域內目前最熱門的討論，在知識上的增進大有助益。也使得我深刻領悟到「學不進則退」的警惕。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__年__月__日

計畫編號	NSC 100-2632-H-029-001-MY2		
計畫名稱	不正義的社會起源：台灣奇蹟的背後(2/2)		
出國人員姓名	黃崇憲	服務機構及職稱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會議時間	102年4月13日至 102年4月13日	會議地點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北京
會議名稱	(中文) 第四屆海峽兩岸社會學理論學術研討會 (英文)		
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國家研究的倫理學轉向：邁向正義社會學芻議 (英文)		

本人在「第四屆海峽兩岸社會學理論學術研討會」宣讀〈國家研究的倫理學轉向：邁向正義社會學芻議〉，本文的摘要如下：

本文為進行中之研究計劃綱要，其目的在探析戰後台灣發展掛帥型國家與分配正義的歷史結構轉型。國家研究向來為政治社會學中最重要的核心領域之一，但既存的研究，大都扣緊在國家如何引導經濟發展的議題，側重「大有為政府(發

展掛帥型國家)」面向。殊為遺憾的是，對結合政治哲學中分配正義議題，所進行的實證經驗性國家研究，卻幾乎完全闕如。本計劃企圖彌補此研究斷層，試圖重新把政治哲學帶回社會學研究中，並賦予國家研究新的道德視域 (moral horizon) 與倫理關懷。睽諸近年來台灣逐漸惡化的貧富差距與賦稅正義問題，該是學界嚴肅面對戰後「台灣經濟奇蹟」之歷史進程中，其發展策略下所內置的 (built-in) 不正義之社會起源、及其後伴隨衍生的分配正義問題。Who gets what and how 必需以前景化 (foreground) 的方式重新成為置疑架構 (problematique)，去叩問和求索「發展與正義」此重要關鍵議題。國家研究的「倫理學轉向」實刻不容緩。

在政治思想史上，現代民族國家作為一個政治共同體，除了要具備民主憲政體制的基本架構外，還必須是一個道德共同體 (moral community)。因為國家作為全國資源的統整與分配行政中心，必須以符合「分配正義」 (distributive justice) 作為國家存在的正當性基礎。分配的正義所涉及的是，社會的成員應該根據什麼原則來分配他們所享有的權利、自由、物質方面的報酬，以及他們應有些什麼義務。國家正義的目標在於對主要的政治、社會及經濟制度進行規範，以合乎社會正義的規範性要求。自古以來，亞里斯多德即認為正義不僅是一項特殊德目，還是政治共同體的根本大法，是統攝所有其它德目的最高德目。因此國家正義所關切的是，如何樹立起政治生活的基本規範和準則，以期能開創出一個力求社會公平的良序共同體。向來在政治哲學中存在著「社會平等 (分配正義) 優先還是經濟自由 (強調效率和成長) 優先」的分歧看法。概括地說，就是 Rawls 和 Hayek 之間的兩種自由主義的激烈爭辯。本研究將採用 Rawls 的正義理論來探討台灣國家形構所隱藏的社會不正義歷史起源、自我再製、社會後果的因果機制及其整體發展軌跡。

本次會議的參與學者囊括海峽兩岸三地重要的社會學理論學者。包括來自中國的楊善華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謝立中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系主任)、李

猛（北京大學哲學系）、孫飛宇（北京大學社會學系）、渠敬東（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發展研究所）、應星（中國政法大學社會學院院長）；來自香港的羅霈霖（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來自臺灣的翟本瑞（逢甲大學合經系教授兼通識中心主任）、陳介英（逢甲大學公共政策所所長）、黃厚銘（政治大學社會系副教授）、鄭志成（東海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王崇名（東海大學通識中心主任）、蔡博方（台大社會系博士）、鄭祖邦（佛光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及本人。

整體而言，海峽兩岸學者的論文水平以台灣的學者較為整齊，皆提出完整之會議論文，中國的參與學者以北京大學社會系為主體，也可看出其師承關係一脈相承：楊善華—謝立中—孫飛宇。其中謝立中擔任在香港發行的《社會理論》期刊之主編，已邀請與會者將宣讀之論文投稿該刊進行審查。

值得一提的是中國學者中，目前任教於北京大學哲學系的李猛理論素養深厚，個人以為他是當前中國社會理論中生代中的佼佼者，我們已安排於今年九月邀請他至東海大學社會系進行專題演講。海峽兩岸三地有共有的華人社會問題，在此研討會的平台上彼此可以相互切磋、觀摩與學習，是參與本次研討會的最大收穫。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2013年7月29日

計畫編號	NSC 100-2632-H-029-001-MY2		
計畫名稱	不正義的社會起源：台灣奇蹟的背後(2/2)		
出國人員姓名	鄭志成	服務機構及職稱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會議時間	2013年4月13日	會議地點	北京，北京大學社會學系
會議名稱	(中文) 第四屆海峽兩岸社會學理論學術研討會 (英文) The 4th Cross-Strait Sociological Theory Conference (2013)		
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再見情緒？——「豈有此理！」的現代性意涵 (英文) Collective Emotional Justice and Rationality		

一、參加會議經過

本次會議是「海峽兩岸社會學理論學術研討會」第四屆，前三屆分別在

台灣及大陸舉辦，是兩岸有志於社會學理論研究之學者協力合作之會議。本篇文章是國科會補助計畫的成果之一，適逢會議邀稿，故赴北京大學進行發表。

本次發表論文的綱要如下：

本文以 Norbert Elias 的文明化進程論述為主軸，勾勒在文明化的進程中，情緒在理性訴求的擠壓下，在相互依賴的人際交織網絡中，由外在強制轉化為自我調控，並被排擠出公共領域（第二章）。

接著，分別闡述理性合法正當地處於公共領域之中時，理性與公開性、公共事務性三者分別成為公共領域的動力、疆界，以及訴求憑藉，並彼此相互共構了公共領域的運作邏輯（第三章第 1 節）；公共領域的運作邏輯成為以理性為導向的現代性之規範性訴求，然而在社會現實上的具體實踐卻未必如願以償。因此這一章節分別從現代性脈絡下，標誌社會不正義的特徵，先後釐清由「報復」正義到「分配」正義與「修復」正義的正義類型轉向，以及因此轉向所形成臺灣社會不正義的合理性根源所在，並討論「誰的正義」的歸屬變化議題（第三章第 2 節）。

承繼著前述兩章節——情緒退隱、理性全盤支配著公共領域後——，接續的章節不無戲劇性地以情緒重返公共領域為張本，依序論述在理性異化走位之後，試圖將「正義／不正義」的定義策略以情緒為判準，亦即以一種「不正義感」的情緒發生與凝聚界定「正義／不正義」（第四章第 1 節）；至於消解現代性不正義的考察則有賴於以集體情緒對抗理性的無能、怠惰，以及形式化／工具化（第四章第 2 節）；本章末節留意到或許為臺灣社會特有之「理盲濫情」現象，檢視「理盲濫情」與論文主要命題之關聯性，並進一步探討「理盲濫情」何以導致社會不正義。（第四章第 3 節）

最後，本論文以「情緒再見是為了再次理性化」之命題為結論，重申本論文由上述章節所鋪陳的架構，綜合五點題旨，作為本論之結語。（第五章）

二、與會心得與建議

本次會議的與會學者：台灣學者為翟本瑞（逢甲大學合經系教授兼通識中心主任）、陳介英（逢甲大學公共政策所所長）、黃厚銘（政治大學社會系副教授）、黃崇憲（東海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王崇名（東海大學通識中心主任）、蔡博方（台大社會系博士）、鄭祖邦（佛光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及本人。大陸學者為楊善華（北京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謝立中（北京大學社會學系系主任）、李猛（北京大學哲學系）、孫飛宇（北京大學社會學系）、渠敬東（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發展研究所）、應星（中國政法大學社會學院院長），及來自香港的羅霽霖（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台灣學者在會議中所發表之論文，皆能提供論文全文，大陸學者則未必如此，此為兩岸學術習慣不同所致。然而，通過論文簡報、評論與討論，確實有助於兩岸社會學理論之交流切磋，再者，若干研究分別以兩岸不同的經驗現象作為理論分析之對象，亦有助於經驗現象之異同的比較分析。會議中亦可感受大陸年輕學者之學術研究工作的活力與生產力，相較於台灣，大陸的幅員遼闊與資源眾多，確實有助於多元學術養成與風格之學者的生存。

三、考察參觀活動：

無此項活動。

四、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會議手冊（內有發表論文之大綱及議程）。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__年__月__日

計畫編號	NSC 100-2632-H-029-001-MY2		
計畫名稱	不正義的社會起源：台灣奇蹟的背後(2/2)		
出國人員姓名	黃崇憲	服務機構及職稱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會議時間	102年6月27日至 102年6月29日	會議地點	SASE' s 25 th Annual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Milan, Italy
會議名稱	(中文) 危機中的國家 (英文) State in Crisis		
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消極革命：1990年代後台灣發展掛帥型國家之重構 (英文) Passive Revolution: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Taiwanese Development State since 1990s		

SASE(Society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ocio-Economics)，為一國際頗富

盛名之學術社群，其知識指向與旨趣可謂當今國際上左翼學者在政治社會學及經濟社會學最重要的學會。今年其年度主題為「危機中的國家」，在義大利米蘭大學舉行，會期共三天，參與人數逾千人。本人第一次參與 SASE 的年會，在會期間從上午第一天開幕至最後的閉幕式均全程參與，獲益良多。最大的收穫即在於 catch up 目前學界最前沿的重要議題，諸如：社群主義與市民社會、全球化與社會經濟發展、工業關係與政治經濟、福利國家的反思、金融與社會、全球價值鏈、亞洲資本主義等等，此外，邀請的專題演講如：

Larry Bartels<Ideology and Retrospection:Political Effects of the Great recession>

Chiara Saraceno<The Three Crises of the Welfare State and Limit of the EU-enforced Austerity Policy>

Frank Dobbin<Too Small to Regulate?:The Crisis and the Failure of Shareholder Value Practices>

Special Presidential Seminar<The Works of Albert O.Hirschman >

以上場次本人均前往聆聽，深受啟發。此外，SASE 也發行《Socio-Economic Review》期刊，未來也將會是我會特加留意的學術期刊。毫無疑問地，在未來，我會將自己列為 SASE 的會員並參與他們的年度大會，宣讀論文。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出差或

研習心得報告

日期：102 年 7 月 5 日

計畫編號	NSC100 -2632 -H -029 -001 -MY2		
計畫名稱	不正義的社會起源:台灣奇蹟的背後		
出國人員姓名	陳正慧	服務機構及職稱	東海大學社會系 助理教授
出國時間	102 年 6 月 28 日至 102 年 7 月 3 日	出國地點	北京，中國

一、國外(大陸)研究過程

東海社會系高承恕與陳介玄教授於 2002 年開始和北京大學劉世定、邱澤奇兩位教授合作，合力從事田野調查，同時建立起深厚友誼，也開啟兩岸學術交流的契機。因緣際會之下，兩所大學的社會學系開始聯合主辦「金融、技術與社會」研討會，今年（2013 年）已是第七屆。2011 年底在東海舉行的第六屆研討會是我首度參與，這次則是第二次參加。這個研討會是由東海與北大輪流主辦，今年輪由北大社會系與北大「中國社會與發展研究中心」做東。東海社會系一共有七位老師與會，包括在海峽兩岸頗享盛名的高承恕教授，陣容可謂堅強。

會議時程為 1.5 天，從 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中午。第一天早上的開幕式由

各主辦單位的負責人發表簡短致詞，然後開始上、下午各二個單元，總計四個單元的論文發表。由於主辦單位並未刻意執行發言時間限制，因此論文發表者時間通常都超過表定的二十分鐘，連帶壓縮到評論與自由討論時間。由於會議參與者對論文主題深感興趣，茶歇時間仍然是一邊用點心與茶點，一邊討論，頗有欲罷不能之勢，也使得會議時間更加拖延。第二天則只有早上兩個單元的論文發表，由於論文發表時間過長，原定的自由討論被迫取消。在簡短的閉幕式後，結束了一天半緊湊的會議。我的論文是在第二天早上的第一單元中發表，與會學者給了我一些建議，收獲良多（有關會議內容將在下節討論）。第二天會議結束後下午，主辦單位安排了參觀活動，參觀北大校園內著名的未名湖景區與賽克勒博物館。

會議進行期間中午我們都在北大校園內的中關新園餐廳用餐，雖是家常菜色，但是味道清淡，與一般印象中鹹且油膩的大陸菜口味不同。由於北大常舉行各種學術研討會，校園內有個可以招待宴客的餐廳對主辦單位與參與者而言都很方便。我所屬的東海大學校園內沒有類似餐廳，值得改進。兩天晚上的晚宴則非常精彩，第一天在北大校園內的夢桃園酒家，第二天晚上主辦的劉世定、邱澤奇等教授私下邀請台灣與會學者在錦府鹽幫酒樓餐敘，海峽兩岸學者同桌進餐與交流，好菜配上好酒，賓主盡歡，氣氛非常融洽。把酒言歡之餘，討論學術，也論時事，更交換研究與教學經驗，一舉數得。

二、研究成果

原則上每年主辦一次的「金融、技術與社會」研討會，主題圍繞著「金融與社會」以及「技術與社會」兩個重點。我個人的研究興趣著重在鄉村與農業議題，包含當今熱門的農業生物科技；近年來的研究也觸及食品安全，這些主題多少與「技術與社會」有關。但是這次的會議由於北大與東海參與的老師與研究生人數很多，發表的論文達 14 篇，論文的內容自是非常多元與寬廣。況且，要在 1.5

天的會議時程內全數發表這些論文，所以會議進行地十分緊湊。

這次會議由於有德高望重的高承恕教授全程參與，對與會的年輕學者與研究生而言，多了個向大師請益與學習的機會，非常難得。在會議的開幕式上，高教授提醒我們，兩岸的學術交流必須注意：1) 開放不可太快，不應太早門戶大開；2) 雙方應找到自己的智慧與所長，要融合各家所學。高老師也提到，社會學研究應向前看，多了解社會新興現象，若不在重大事件上發言，整個學門可能被邊緣化。這番簡短談話與提醒，對包括我在內的年輕學者而言，是很好的啟發。其餘在開幕式上發言的如北京大學劉世定、邱澤奇；以及東海大學的陳介玄、劉正等教授，都回溯了研討會的起源，認為在近代社會變遷中，金融與技術方面的變化是關鍵，兩者之間的關聯，是社會學家關注的焦點。

第一天的議程中，在第一單元發表論文的陳介玄與劉正教授，講題都很精彩。陳教授討論了歐洲美元的制度創新與場域革命，欲探討「美元何以成為今日的美元」，陳教授認為這是金融社會學中重要的課題，也是研究資本主義未竟的事功之一。歐洲美元市場的發展，早年得力於羅斯柴爾德家族時代的金融創新，但也與場域的建立，即倫敦在全球金融秩序內的中心角色有關。陳教授精闢的分析，讓我理解金融制度形成中的結構化過程；他融合社會學與歷史分析的論述方式，也使我再度體認社會學研究中歷史視角與縱深的重要性。其後發言的劉正教授則從台灣的產業變遷與勞動流動研究著手，藉由動態的統計模型，使聽眾理解不同程度的勞動者其職涯中工作流動的情形。與會聽眾對這兩篇論文反應都很熱烈。

茶歇後的第二單元則是由北大的邱澤奇與劉世定教授依序主講，探討的主題均與網路銷售有關。邱教授藉由問卷調查說明當今中國大陸是誰在「掏寶網」上開店。由於掏寶網近期在台灣愈來愈風行，使用者日漸增多，這個主題引起會場一陣騷動。邱教授指出，調研中拼湊出來的中國開網店者，主要是受過高等教育，居住在都市中，無工作可，有工作亦可的年輕族群。雖然與假設相差不多，但我個人認為由於問卷調查回收率很低（約 20%），這個掏寶網開店者圖像恐有待修

正。劉世定與邱澤奇教授合寫的論文則討論「小微金融」中的一些問題。在網路行銷風行的時代，個人之間的金融交易情況亦有所改變。本身專長不是金融社會學的我，也多少聽出一些心得。

在中飯後的第三與第四單元中，與會的大陸學者討論了金融改革、金融民主化、風險約束、民間借貸等主題。這些論文大多以溫州三次金改為主要研究個案，我個人覺得很有啟發性。溫州金改主要是地方在主導，中國中央未對其有太多干預，溫州金改的成效將直接對中國金融自由化有著關鍵性的作用，這些論文對我的理解幫助甚大。在第四單元中，我擔任任敏教授的論文評議人，任教授的論文探討技術應用的組織合法性與組織邊界，也就是外源性技術在組織中應用時遇到的阻力與彈性調整。這篇論文雖不在我的主要研究領域內，但我之前的研究針對創新的擴散與採用下了很多工夫，任何技術創新在組織中推廣，首要克服「人」的問題。若組織領導人不支持，組織內員工不配合，技術創新在組織內的擴散與採用會出現許多問題。針對此點，以及在論文寫作上對質性訪談資料的應用，我給了任教授一些建議。

我的論文發表則是在第二天，6月30日，的第一單元，論文題目是「Taking Land: Anti-Farmland Expropriation Movement and Land Justice in Taiwan」，從近幾年來引起爭議的大埔農地徵收事件為始，探討台灣的反農地徵收運動，並討論運動中的主要訴求與理念—土地正義。我的論文評論人，北大的劉能教授，一方面肯定我對土地正義的三種解析，但也提醒我，在國家的開發政策中，土地價值的判定常有戰略性的考量，這還涉及主管地方機關的種種考慮，可能也要顧及國家的其他計劃性需求，我的論文必需要留意到這一點。劉教授的批評十分中肯，他的建議將會成為我論文改寫的基礎之一。會後，在茶歇時間，劉教授和我繼續討論。他提到，在中國，土地徵收有一段血淚歷史，但是因為土地制度與台灣不同（中國是土地國有制），人民的抗議或訴求自然不同。他鼓勵我要繼續探討，更可考慮進行台灣與中國在這一主題的比較研究，使我大感振奮。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會議中有幾篇論文主題雖然不是與金融或技術非常相關，但是內容非常有趣，引起會場許多討論。例如我的同事，洪儀真教授，的論文以當代傳奇劇場為例，討論藝術創新策略。因為當代傳奇劇場以融合國劇與西方舞蹈及劇場元素為主要創新訴求，而中國與會學者對國劇並不陌生，洪教授的論文引發許多關注。另外一位同事，鄭斐文教授，有關肥胖與身體政治的論文更是引起全場騷動，大家紛紛討論自己是否過胖或過輕，也體認到過度醫療化對現代人身體的約束與馴化。

最後，在閉幕式中，高老師針對年輕學者的論文提出一些講評。高老師肯定年輕學者的努力，但是希望我們除了從小處著手，更要從大處著眼。也就是研究必須要有歷史縱深與一定的論述高度。要從更宏觀的角度去思考，在時間與空間兩個面向上，都要加大高度與加深厚度，這樣的研究才能兼具微觀細膩的描述，與鉅觀宏偉的視野。高老師的這番提醒十分懇切，值得我們細細反思。

三、建議

此次會議比預期中來的緊湊與精彩，論文發表大致都在水準之上。唯一美中不足的是，由於大會對論文發表時間沒有進行嚴格約束，大多數論文發表人都用了比表定 20 分鐘還長的時間來講述論文，因此嚴重影響了自由討論時間，使得與會學者無法提問與交換意見，非常可惜。學術會議中最重要的是意見交換與腦力激盪，所以建議明年第八屆會議舉行時，主辦單位能針對發表、評論與自由提問時間再做妥善安排，使與會學者能夠充分地討論，這對學術精進將有莫大助益。

這一次，是近五年來我第二次到北京參加會議，再次深刻感受到中國在硬體發展上的進步，也體認到中國社會與台灣的不同。中國在亞洲，以及全世界中的經

濟實力與地位已是無庸置疑，中國社會在目前，及在未來，會面臨持續的變化，這是社會學家參與研究的大好舞台與機會，如同高承恕教授所說，社會學家在重要議題上不發聲，可能就會被邊緣化。我深深覺得台灣學界對中國的認識與理解不夠多、不夠廣、也不夠深，如何在不違反國家安全與利益的前提下，增進兩岸學術交流，提高對中國的了解程度，將是台灣學界應該嚴肅思考與面對的課題。

四、其他

這次會議中我們遇到一位來自台灣，目前在北大社會系就讀的劉同學，她提供了開會時的一些行政協助，使得會議進行順暢不少。我們也就兩岸的就學環境與文化差異交換了一些意見。我個人認為，未來兩岸學生交流的機會將會持續增加，也會有更多像劉同學一樣的台灣學生到中國就讀；同樣地，也將會有更多中國學生到台灣讀書或從事研究。我的看法是，在不違反國家安全與利益的前提下，增進海峽兩岸學生之間的交流，應是利多於弊，台灣的教育當局如何能擬出一套完善對策，是當務之急。擴大台灣學生對中國，以至亞洲，擴及全球的理解，應是當前教育政策的重點之一，因為在全球化的浪潮下，台灣不能以管窺天，培養學生寬廣視野與氣度，是國家教育的責任與目標。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 2013/10/17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正義的社會起源：台灣奇蹟的背後
	計畫主持 黃金麟
	計畫編號 02-6321-0290-01M-Y2 學門領域 社會變遷與發展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黃金麟		計畫編號：100-2632-H-029-001-MY2				計畫名稱：不正義的社會起源：台灣奇蹟的背後--不正義的社會起源：台灣奇蹟的背後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2	2	100%		
		研討會論文	6	6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6	6	100%	人次	
		博士生	7	7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1	1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7	7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成果</p> <p>(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無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本計畫已寫就 15 篇初稿，並完成兩次的工作坊會議，其中六篇研究結果將發表於 2013 年臺灣社會學會年會與國科會成果發表會上，進行公開討論。各子計畫會陸續就研究所得進行寫作與專書或期刊論文發表的工作。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在臺灣，「正義」經常成為理念和實踐聚焦的場所。各種以正義之名訴諸的行動，散落在社會的各個領域，由此衍生的利害衝突、道德爭議和情緒反應，構成社會生活的重要部分。有趣的是，「不正義」的現象和事實並沒有因為正義之聲的出現就稍有緩減。正義與不正義的分際劃定，乃至不正義的結構性生成，依舊是這個號稱文明的社會，每天必須經歷的戰爭。文明必須包容不正義的存在，甚至文明本身就是生產不正義的來源，這個悖反說明文明和文明化的歷程，並非沒有內在盲點。如何透視不正義的歷史和社會根源，是理解文明的歷程，和個我的社會不能缺少的動作。如何由不正義的事件、事實和其結構性生產中，探析社會的真實面貌，了解正義和不正義的所以然，是研究社會和人群的基本功課。這不只是學術研究上的課題，更是關乎個人生命與價值判斷的切身問題。本研究採取宏觀和微觀並俱的視野，以歷史研究和社會分析的角度討論戰後臺灣不正義的社會起源等問題。在計畫執行的兩年間(2011-2013)，臺灣社會也發生不少具有爭議性的正義/不正義事件，本研究的子計畫也將這些議題列入考察，期望能以具體的例證思索正義與不正義的分際、其社會起源與引致的理性與非理性行動。毫無疑問，這是一個重要而且不會過時的議題，本研究雖然無法涵蓋全部的爭議，但兩年中至少已經針對正義/不正義的基本爭議、理論與哲學設想，和各個子計畫鎖定的課題做了深入的研究和寫作。這些成果對理解臺灣社會的現狀發展和基本爭議，無疑具有啟示作用。

